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20-2021 年各國對臺貿易障礙報告-《目錄》  
《亞太地區》

澳洲	4
紐西蘭	5
韓國	6
日本	7
香港	9
澳門	10
中國大陸	11
菲律賓	14
馬來西亞	15
新加坡	17
印尼	18
越南	23
柬埔寨	25
泰國	26
緬甸	28
印度	31
巴基斯坦	35
斯里蘭卡	35

《美洲地區》

美國	37
加拿大	41
墨西哥	45
宏都拉斯	46
瓜地馬拉	46
尼加拉瓜	47
巴西	48
阿根廷	50

秘魯	51
智利	53
《歐洲地區》	
土耳其	55
希臘	56
保加利亞	57
羅馬尼亞	57
俄羅斯	58
白俄羅斯	62
烏克蘭	64
歐盟	65
奧地利	68
德國	69
波蘭	70
丹麥	71
荷蘭	72
法國	73
義大利	74
西班牙	75
斯洛伐克	76
《中東及非洲地區》	
以色列	78
約旦	80
沙烏地阿拉伯	8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84
埃及	84
奈及利亞	85
南非	87

# 《亞太地區》

## 澳洲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澳洲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貿易救濟措施	<p>1. 截至 2021 年 6 月，澳洲對我實施貿易救濟措施計 6 件，均為反傾銷措施，其中鋼鐵及其製品 5 件、變壓器 1 件。鋼鐵類產品包括強化鋼條、熱軋結構用鋼、熱軋鋼捲、中空結構型鋼及鍍鋅鋼品等。澳方之反傾銷措施對我鋼品正常輸澳造成影響。另澳洲反傾銷委員會分別於 2020 年 3 月及 6 月對我「精密管材及鋼管」及「鍍鋁鋅合金鋼扁軋製品」啟動反傾銷調查。</p> <p>2. 我業者反映盼協助與澳洲政府及業者溝通，期望澳洲反傾銷委員會公正調查及研析數據，並於判決時提出令人信服之合理事證，以符合 WTO 反傾銷協定等相關規範。</p> <p>3. 截至 2021 年 6 月份，澳洲仍對臺採取貿易救濟措施之項目多屬鋼製品，如：精密管材及鋼管、強化鋼條（鋼筋）、鍍鋁鋅合金鋼扁軋製品、中空型結構鋼管等製品。當中僅熱軋鋼捲出口部分經調查裁定於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降為 0% 稅率以外，其餘案件仍在調查。</p>

## 紐西蘭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紐西蘭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四、檢驗與檢疫	檢疫標準訂定耗時	<p>紐國對農產品輸入採取嚴格檢疫標準，以致我國輸紐農產品面臨繁複之「進口產品健康標準(Import Health Standard)」訂定程序。</p> <p>目前我方申請進入紐西蘭市場之優先項目為芭樂(防檢局於2009年正式提出申請)、鳳梨(防檢局於2017年正式提出申請)，紐方在每年臺紐SPS聯合管理委員會會議，均表示該等項目尚未排入紐國審查外國申請農產品市場進入優先工作順序名單，並多年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SPS聯合管理委員會(最近一次為 2020年9月第7屆會議)，洽請紐方儘早開放並加速進行審核。</p>	

## 韓國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韓國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反傾銷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至 2021 年 2 月，韓國對我國採取貿易救濟措施計有 2 件，均為反傾銷措施，包括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薄膜及不鏽鋼條。(韓國 2020 年 12 月 24 日對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薄膜案展開落日複查)</li> <li>韓國 2020 年 9 月 25 日決定對我國、中國大陸及印尼產製不銹鋼板捲展開反傾銷調查，預定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布調查結果。</li> </ol>
三、標準與認證	我實驗室出具之 GLP 數據為韓方主管機關所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者反映我實驗室出具之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GLP)數據為韓方主管機關所拒，原因為我非 OECD MAD 會員，影響我化學品輸韓。查我 GLP 能力為美國、紐西蘭所認可，並簽有合作協定。</li> <li>本案已透過 108 年第 11 屆臺韓雙邊經貿對話會議，促請韓方考量此 GLP 數據被拒之貿易障礙，韓方表示需進一步資料加以瞭解，並與主管機關研商討論，期能解決此貿易問題。另於同年 12 月將我方英文說帖等交韓國外交部，並請該部積極協助解決本案。</li> <li>我方復於 109 年 3 月將與美國及紐西蘭簽署之 GLP 相互承認協議英文影本提供韓國外交部雙邊經濟外交局，並建議韓國相關主管機關訪臺瞭解我方 GLP 符合性監控系統及進行人員交流，該局業表示，同意我方建議，雙方可先行人員交流，增進瞭解彼此立場。</li> <li>我方將於第 12 屆臺韓雙邊經貿對話會議，續提本案，以期解決相關問題。</li> </ol>

# 日本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日本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一、關 稅	<p>(一)對水產品關稅配額申請資格限制嚴苛且相關作業流程繁複。</p> <p>(二)對皮革製品設定關稅配額</p>	<p>經濟產業省對下列進口水產品實施配額，每年公布各品項進口配額，相關作業流程過於繁複，造成國外業者或首次申請進口業者不易取得配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數量限制：「鱒」、「鯧」、「鯖」、「黃線狹鱈(阿拉斯加鱈)」、「鱈」、「鱈魚卵」、「花枝」、「乾魷魚」、「鰱」、「昆布」、「昆布製品」、「扇貝」、「乾海苔」、「無糖調味海苔」、「海苔製品」、「未成形乾海苔及海菜」等 16 類。</li> <li>2. 金額限制：「鰺、秋刀魚、干貝及魚干製品」、「原產自韓國之鱈、鰺、秋刀魚、干貝、魚干製品、鱒、鯖、鯧、扇貝」等 2 大類。</li> </ol> <p>日經濟產業省對「牛馬革」(已染色或著色)、「牛馬革」(其他類)、「羊革、山羊革」(已染色或著色)、「皮鞋」(皮製或使用皮革製造之鞋履，不包含運動用及拖鞋)等 4 大類實施進口關稅配額，同時每年須於特定期間申請該年度配額，配額外者課以高關稅，影響業者拓展日本市場。</p>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日本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四、檢驗與檢疫	<p>(一)申請水果輸日解禁之審查流程所需時間過長。</p> <p>(二)有關輸日粉圓食品添加劑基準</p>	<p>日本審查臺灣水果輸日解禁之申請，確認殺蟲處理試驗效果所需時間極長，且未明訂確切回覆期限，例如：我國木瓜、蜜棗出口日本申請解禁之檢疫審查過程長達8年左右始完成；其餘我國番石榴、火龍果(白肉種除外)、梨子、香瓜、楊桃等水果之殺蟲處理試驗報告提出後，歷經數年迄今尚未獲日方正面答覆，造成市場進入障礙。</p> <p>1. 世界各國訂定之食品添加物標準主要係參考聯合國食品標準委員會(Codex)。其中，我國規定「珍珠奶茶之粉圓」類推適用「糕餅類(Bread and Cakes/Flour pasts products for bread and confectionary)」添加防腐劑之規定，包括己二烯酸及其鹽類(Sorbic acid and its salts)、苯甲酸及其鹽類(Benzoic and its salts)皆為1.0g/kg；Codex丙酸及其鹽類(Propionic acid and its salt)在上述產品則可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我國訂有2.5g/kg之限量標準。</p> <p>2. 我國近年粉圓製品出口量攀升，日本為我國重要出口市場之一，惟日方並未針對「珍珠奶茶之粉圓」設定專屬可用之食品添加物及其使用基準，爰其管理適用現行「各添加物之使用基準及保存基準」之「可使用之食品等」欄位項下之「其他食品」。依其規定，「珍珠奶茶之粉圓」可使用之防腐劑僅有4種，且其使用基準值均甚低。</p> <p>3. 日針對「珍珠奶茶之粉圓」規定之食品添加劑基準不同，已形成我國「珍珠奶茶之粉圓」輸日貿易障礙。</p>

## 香港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地區：香港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四、檢驗與檢疫	臺灣禽蛋進口申請未獲港方批准迄無具體進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於我國部分縣市發生禽流感，香港食安中心 2015 年 1 月 12 日採取預防性措施，全面禁止臺灣禽蛋進口。</li> <li>2. 農委會防檢局 2019 年 4 月 9 日向香港食安中心遞交生鮮禽蛋輸銷香港申請文件，暫無具體進展。</li> </ol>
四、檢驗與檢疫	臺灣豬肉進口申請未獲港方通知具體進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997 年 3 月我國爆發口蹄疫，豬肉出口暫停。2020 年 6 月 OIE 宣布我國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可恢復豬肉出口。</li> <li>2. 農委會防檢局 2019 年 9 月 4 日已遞交「冷凍(藏)生鮮豬肉」輸銷香港的發證實體清單申請資料予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安中心，暫無具體進展。</li> </ol>

## 澳門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地區：澳門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四、檢驗與檢疫	臺灣生產的動物源性油及相關加工食品進口未獲澳門解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於劣質油事件發生，澳門食物安全中心分別於 2014 年 10 月 11 日及 10 月 17 日暫時全面禁止臺灣生產的食用油(包括動物源性及植物源性)進口及販售。</li> <li>2. 衛福部食藥署與澳門食安中心已就本案相關進展持續進行溝通，澳方隨後於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布解除臺灣生產的植物源性食用油進口禁令。惟動物源性食用油部分，至 2020 年 6 月底仍未解禁。至 2021 年 2 月仍未解禁。</li> </ol>

## 中國大陸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地區：中國大陸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反傾銷調查	截至 2021 年 3 月，中國大陸對我國採取貿易救濟措施計有 6 件，均為反傾銷措施，包括錦綸 6 切片、苯乙烯、正丁醇、壬基酚、雙酚 A 及丙酮。	
三、標準與認證	<p>1. 同一產品標示及說明標準，各地略異。</p> <p>2. 食品類商品包裝要求法規修正頻繁，較難適從</p>	<p>1. 中國大陸產品標示統一，惟各地對於標準的執行程度或略異，目前臺商食品業於中國大陸首次進關檢驗時會因以下問題被扣押，導致食品超過保質期：</p> <p>(1) 進口預包裝食品無中文標籤。</p> <p>(2) 進口預包裝食品的格式版面檢驗結果不符合大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食品安全標準要求。</p> <p>(3) 符合性檢測結果與標籤標注內容不符。</p> <p>2. 中國大陸經常更改食品法規，造成廠商產品成分標示及海關文件不符合規範等狀況，而造成通關困難。</p> <p>(詳情見：中國大陸海關總署公告 2019 年第 70 號公告、201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201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p>	
三、標準與認證	醫療、保健產品及保健食品之驗證與准入	<p>1. 對於進口的醫療器材產品不採歐美具公信力實驗室的認證，而必須通過中國大陸質檢中心驗證才能進駐市場，業者花費大量驗證金額且曠日費時。</p> <p>2. 中國大陸自 2014 年起，規定使用片劑、膠囊、口服液等需定量食用且有每日食用限量的產品，不納入食品生產許可範圍。致我商調整生產、包裝及重新申請進口許可的成本大增。</p>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地區：中國大陸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3. 我商保健食品申請中國大陸保健食品註冊證書(健字號)所需時間冗長(約2-3年)，提交資料繁多，或見保健食品廠商以新食品原料方式申請一般食品進口至中國大陸，惟無法聲明產品具有保健功能。
四、檢驗與檢疫	農藥檢疫標準趨嚴	2020年02月15日起大陸農業農村部正式實施最新版GB 2763-2019《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中農藥最大殘留限量》查驗標準(其中正面表列65項茶葉產品之殘餘農藥標準，若含非表列農藥則被認定為不合規)。  詳細規定見下列網站： <a href="https://www.sdtdata.com/fx/fmoa/tsLibCard/175228.html">https://www.sdtdata.com/fx/fmoa/tsLibCard/175228.html</a>
	臺灣實驗室之醫療器材檢驗仍須經中國大陸地區實驗室檢驗	1. 為了取得中國大陸的產品註冊證，經臺灣實驗室檢驗後之醫療器材仍須經中國大陸實驗室檢驗，至少需要花2~3個月，再送到北京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註冊，取得時間均需6~9個月。一般輪椅、站立式輪椅等產品要進口必須要通過中國大陸CFDA的測試，其他相關測試報告都不接受。 2. 福建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自2019年1月21日起，臺灣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如聽診器、紗布繃帶等，可直接在福建省藥監局專門視窗備案並經平潭口岸進口，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則需由大陸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查，批准後發給醫療器械註冊證。
	暫停臺灣鳳梨輸入大陸	海關總署動植物檢疫司2021年2月26日發布通知，表示自2020年以來，大陸海關多次從臺灣輸大陸鳳梨中檢出大洋臀紋粉蚧 <i>Planococcus minor</i> 、新菠蘿灰粉蚧 <i>Dysmicoccus neobrevipes</i> 和菝葜黑圓盾蚧 <i>Melanaspis smilacis</i> 等檢疫性有害生物。為防範植物疫情風險，依據大陸有關法律法規和標準，自2021年3月1日起暫停臺灣鳳梨輸入。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地區：中國大陸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四、檢驗與檢疫	對於進口冷鏈食品新冠病毒檢測、消毒處理	2020年11月中國國務院發佈《關於印發進口冷鏈食品預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加強進口冷鏈食品預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最大程度降低新冠病毒通過進口冷鏈食品輸入風險。各地通路商也開始要求冷鏈食品供應商必須出具核酸檢測證明才能上櫃銷售，沒有核酸證明的貨品一律不上貨架。
十一、投資	環保要求提升	中國大陸環保意識抬頭，為調整產業結構，促使低技術、高污染、高勞力的外資企業轉型升級，於2017年祭出新的環保法令，近幾年更加大執法力道，業者常面臨地方政府的查核及限污措施，被迫停工整改，亦曾強制昆山當地逾百家臺商全面性停工，造成巨大衝擊。  此外中國大陸勞動法令或環保規章存在「選擇性執法現象」，致使臺商經營成本遠較當地陸企為高，而難以與當地業者競爭。

## 菲律賓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菲律賓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貿易救濟措施	截至2021年3月，菲律賓對我進行貿易救濟措施調查案計有2件，均為防衛措施，包括鍍鋅鋼及聚乙烯製品，另菲對自我進口之水泥課徵為期3年之防衛稅。	
十一、投資	限制外資比例 超過40%之法人 不得購置廠房 用地	菲國法令限制外資比例超過 40%之法人不得購置廠房用地，部分臺商因現實需要，而改以菲商名義登記投資，不僅容易產生糾紛，臺商對菲投資件數與金額的官方統計數據亦可能與實際臺商投資情況存有較大落差。	

## 馬來西亞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馬來西亞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三、標準與認證	清真認證申請程序繁複	<p>1. 目前臺灣清真驗證單位中，僅臺灣清真品質保證推廣協會(THIDA)取得馬國JAKIM認可，考量清真驗證有效性與申請成本，我國業者仍傾向申請THIDA驗證。惟THIDA在人力不足且受理案件數量過多之情形下，導致業者需花費較長時間申請驗證與換證，以致於影響產品外銷。</p> <p>2. 外貿協會清真中心已於2021年1月28日，與JAKIM合辦臺馬清真認證線上研討會，協助我驗證機構了解申請取得JAKIM認證相關事宜。</p>	
十、服務業	1. 金融業者無法獲得全銀行執照經營馬幣存放款業務，亦無法透過併購方式在馬國設立子行	<p>1. 馬國央行在2009至2012年間短暫開放，核准全球大型銀行如日本瑞穗銀行在馬國開業，之後又嚴格控管外資銀行執照發放。臺灣自1980年迄今在馬國累積投資額達138.2億美元，位居馬來西亞第5大外資來源國。然我國銀行不斷反應馬國金融市場封閉，臺商企業亦受困於馬國無臺資銀行可提供馬幣金融服務。</p> <p>我國銀行先前曾試圖以併購方式在馬國設立子行，惟皆未獲馬國中央銀行同意而失敗，如中國信託於2016年欲收購蘇格蘭皇家銀行(RBS)馬來西亞子行破局，係馬國政府不同意中信金之收購資格；國泰世華商銀於2017年欲透過併購方式收購加拿大豐業銀行在馬來西亞子行(The Bank of Nova Scotia Berhad)，惟最終國泰世華銀行收購計畫未獲馬國央行同意而亦告吹。</p> <p>然中國建設銀行卻得於2016年底在馬國獲經營執照，顯為對我國採取差別待遇。</p>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馬來西亞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2. 視聽服務設 外資股權上限  3. 配銷服務須 為馬來族裔保 留股權或櫃位	2. 外資投資馬國有線或衛星平台之股權上限為30%，並禁止外資投資地面廣播系統。  3. 大型外資零售商須有30%的馬來族裔(含原住民)股權，百貨公司及超市等亦須保留30%架位空間予馬來族裔(含原住民)中小企業。
十一、投資	企業管理階層 申請簽證不易	我商在馬國投資設廠後，欲為臺籍管理階層申請工作簽證，獲馬國政府通知須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遞件後亦遲未核發工作簽證。

## 新加坡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新加坡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十一、投資	工作准證相關規定逐步調整，包括提高薪資門檻及降低配額比例上限。	<p>1. 為增加新加坡公民的就業機會，星國政府近年多次調整工作准證相關規定：</p> <p>(1) 提高申請工作准證之薪資門檻：</p> <p>(A) 新加坡人力部2020年3月3日宣布，自2020年5月起將外籍專業人士申請就業准證(EP)的月薪門檻從3,600星元上調至3,900星元。更年長且經驗更豐富者需滿足更高要求，例如40歲左右的申請者薪資須比3,900星元高約一倍。</p> <p>(B) 新加坡人力部2020年8月27日宣布，自9月起再將EP月薪門檻從3,900星元調高至4,500星元；金融業的月薪門檻則在12月進一步調高至5,000星元。</p> <p>(C) 新加坡人力部2020年亦2次調高S准證持有者的最低月薪要求(註：S准證適用於中等技能的外籍員工)，從2,300星元調高至2,500星元，並將公平考量框架的招聘廣告規定擴大至包括S准證。</p> <p>(2) 降低工作准證配額比例上限：新加坡2019年至2021年等3年均宣布降低數個產業S准證持有者可占公司員工總數的比例。</p> <p>(A) 其中服務業自2021年起從13%降至10%；</p> <p>(B) 製造業自2022年起從20%降至18%，自2023年起降至15%；</p> <p>(C) 建築業、海事造船業及加工業自2021年起降至18%，自2023年起降至15%。</p> <p>2. 駐新加坡臺北代表處已於2020年12月舉辦2場新加坡工作准證法規簡報座談會，協助駐星臺資企業解決工作准證申辦問題。</p>	

# 印尼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印尼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限制進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宗物資：進口原料需要有進口許可證。且印尼針對白糖、鹽類及稻米產品之進口，僅同意於產季以外或以限制數量等方式進口。</li> <li>2. 農產品：自2013年8月30日起，印尼進口商自國外輸入新鮮蔬果前，必須檢附出口國出具之「包裝場證書」、「果園或農場證書」及「優良農業操作證書」等文件（印尼農業部第24/2018號條例），俾向印尼貿易部申請進口准證。</li> <li>3. 3C產品：印尼自2013年起對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產品要求進口商必須透過 3家以上的通路商來進行銷售，才能獲得進口許可（貿易部第41/2016號部長條例）；此外，並要求進口商承諾在獲得進口許可後的3年內在印尼境內設廠生產製造，阻礙我資通訊產品進入印尼市場。</li> <li>4. 鋼鐵：印尼貿易部自2019年1月20日起實施新鋼鐵產品進口管控措施（貿易部第110/2018號部長條例），適用範圍包括海關稅則號列第72章及第73章共453項產品，印尼進口商向貿易部申請進口准證前須先獲得工業部推薦函並獲得進口配額，且核發配額之標準不透明，阻礙我鋼鐵產品進入印尼市場。</li> <li>5. 印尼貿易部發布2020年第68號貿易部長條例，要求進口商申請鞋類、空調電子產品、自行車或三輪車之進口，須辦理進口同意書（Persetujuan Impor）以及驗貨報告（Laporan Surveyor），同時將上述三類產品進口，由通關後查驗改為通關時即由海關執行查驗，條例於2020年8月28日生效。此外，進口商向貿易部申請進口許可時，需說明進口貨品來源、產品號列、數量、進口目的、裝貨港、目的港等，再由貿易部核發進口許可。</li> </ol>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印尼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出口管制	印尼為使鎳礦石留在國內加工以增加天然資源的附加價值，已由印尼能源暨礦產部發布條例，禁止未經精煉鎳，含量為 1.7% 以下的鎳礦石直接出口。
	原產地規定	印尼政府為發展國內手機產業，自 2017 年開始規定所有進口手機需採用部分國產零組件，對於配有 4G LTE 技術之進口智慧型手機，國內自製率需達 30%。
	防衛措施及反傾銷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印尼防衛措施：包括課稅中（地毯及其他覆地物、I型及H型之其他合金鋼）、研擬課稅中（服飾與配件、捲菸紙）</li> <li>2. 印尼對我反傾銷：包括課稅中（聚酯纖維棉、鍍錫鋼捲及片、熱軋鋼捲HRC）、調查中（冷軋鋼捲及鋼板CRC）。</li> <li>3. 印尼採取反傾銷及防衛措施等舉動已影響我前述產品出口印尼，降低我國產品在印尼市場上之競爭力。</li> <li>4. 據2021年6月統計，印尼對我採取貿易救濟措施有5件。其中反傾銷措施3件，包括鋼鐵及紡織品，另防衛措施2件，包括紡織品及鋼品。</li> </ol>
	貿易救濟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印尼於2020年10月1日宣布對進口成衣及服飾品(Articles of Apparel and Clothing Accessories)啟動防衛措施調查（參考稅號6101, 6102, 6103, 6104, 6105, 6106, 6109, 6110, 6111, 6117, 6201, 6202, 6203, 6204, 6205, 6206, 6209, 6214），我國主張近三年我國產品占印尼總進口量低於1%，未對印尼國內產業造成損害，應將我國產品排除適用。</li> <li>2. 印尼防衛措施委員會(KPPI)對本案作成肯定認定，並提案依不同產品類別課徵為期3年之防衛稅，惟確切實施日期待印尼財政部公告。</li> </ol>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印尼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三、標準與認證	產品標準登記制度	鋼鐵業者反映，需要申請印尼 SNI 國家認證才能進口，廠商每 4 年必須重新向印尼工業部申請，由該國官員赴臺審查，之後工業部給予認證部門推薦信，認證部門才能出發再做進一步細節審查及測試，所衍生之費用皆由企業承擔，且邀請官員到臺灣審查往往不容易，所以認證取得相形困難。
	清真品質保證法規不明	<p>1. 印尼實施清真品質保證新制於2019年10月17日正式實施(印尼國會2014年第33號法案)，緩衝期訂為5年，既有依據舊制已在印尼上市的食品飲料產品，仍可繼續流通至2024年10月17日止，惟自2024年10月17日開始，在印尼流通的食品飲料若欲宣稱清真產品，須依據第33號法案第4條規定，向宗教部清真品質保證局(BPJPH)申請清真驗證；若屬非清真產品，則應依據同法案第26條標示為非清真產品。</p> <p>2. 食品飲料以外的清真產品(例如藥品、藥材、化妝品等)，將自2021年10月17日開始陸續納入緩衝期管理，緩衝期至少5年，長短則依品項而異。</p> <p>3. 「清真品質保證法」對印尼社會各層面影響廣泛，生效實施迄今，新清真認、驗證申請案似均遭延宕，各國均向印尼表達廠商申請之清真驗證，驗證機構申請之清真認證，申請出現困難至今多數廠商尚未獲核可。徒增我出口商不確定風險，間接造成貿易障礙，且目前清真產品的相關標準似仍未確定，包括原先伊斯蘭宗教學者理事會(MUI)使用的HAS-23000標準，以及印尼國家標準局頒布的3個國家清真標準(清真管理系統SNI-99001、雞隻清真屠宰SNI-99002、反芻牲畜清真屠宰SNI-99003)。</p>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印尼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四、檢驗與檢疫	進口產品須須申請許可證或檢附檢疫證明	廠商在印尼銷售食品、藥品、美妝品、保健食品、傳統草藥等需事先向「印尼食品暨藥物管理局」(BPOM)申請上市許可，而醫療器材則需向「衛生部」(MOH)申請上市許可，惟該等上市許可申請程序繁複、審核速度緩慢、法規資訊揭露不透明，對我產品出口形成障礙。
八、政府採購	政府採購法令限制	印尼目前僅為WTO政府採購協定觀察員，尚未正式加入，其政府採購法令仍有許多國產品優先採購、自製率、補償性交易、外國廠商僅能擔任分包商等要求，形成貿易障礙及不公平限制。印尼政府採購法引進電子系統(e-catalogue)有助提升相關採購的透明度，但其運作成效仍有待觀察。
十一、投資	行政法令繁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勞工法令繁複：印尼的勞工法令促使企業管理困難，工資占成本比率偏高，過度保障勞工的法令，出現間接鼓勵員工跳槽等情況發生。</li> <li>2. 行政效率冗長：印尼政府對於投資貿易規定之申辦行政手續冗長，如海關、申請投資程序、工廠檢查等方面。目前印尼已實施線上單一申請系統(OSS)申請，依照所提供資料及文件自動核准投資准證，但後續執行情形仍有待觀察。</li> <li>3. 法令執行標準不一：印尼政府針對各項法令程序如外國人居留及公司設立等行政作業之執行標準不一。</li> <li>4. 為大幅放寬外人投資，印尼「創造就業綜合法案(RUU Cipta Kerja)」已於109年11月2日由印尼總統簽署並頒布為「2020年第11號印尼法律」。該法律涵蓋11大領域，如簡化許可證核發程序、降低投資要求、增加勞動力、保護微中小企業、提升經商便利度、鼓勵研發創新、提升政府管理效能、改善制裁措施、土地取得、規劃經濟區等，其目的在改善投資環境、減少行政成本、吸引外資、增加就業。該法律已於頒布日(109年11月2日)生效，印尼政府並已陸續推出至少49個相關施行細則。</li> </ol>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印尼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十二、人員 移動	工作簽證限制 多	1. 印尼規定製鞋業聘雇外籍員工年限僅為2年（勞工部2015年第15號部長命令），造成臺商業者經營困擾。 2. 外國人工作准證申請費時，僅核給1年效期居留證（印尼司法部第16/2018號部長命令），且申請程序繁瑣，核准人數與居留時效限制多。 3. 為控制新冠肺炎疫情散播，印尼政府針對外籍人士入境加以限制，依印尼防疫中心2021年第8號行政命令，目前(自2021年2月9日起實施)印尼政府已開放商務人士申請商務簽證，可前往印尼進行短期洽商，惟仍未開放申請工作證，致許多我國業者無法派遣外籍工程人員或外籍工廠主管前來印尼就職，影響投資案進行。

## 越南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越南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貿易救濟措施	截至2021年6月，越南對我採取貿易救濟措施計有3件，其中反傾銷措施1件，為鋼鐵類製品，另防衛措施2件，包括化學品及鋼品。	
三、標準與認證	環保法規朝令夕改	越南政府環境標準及排放要求持續增加，更隨著政策改變一再整改，過於嚴厲刻板的環保規定影響業者生產效益。	
五、關務程序	通關貨品稅則號列認定	越南海關在認定貨品稅則號列上可能與廠商認定之稅號有歧異，進而造成適用不同的進口貨物稅率，可能引發補稅問題。	
十、服務業	國內市場配銷權之申請審核程序	越南原則上允許外商申請經營配銷服務業，且未訂有股權限制。惟外商申請配銷權執照手續繁瑣且需數月之久。另在越南申請產品行銷活動手續繁瑣，全國性活動需各省逐一審批。	
十一、投資	投資審核時程	投資金額達5兆越盾(約2.15億美元)以上之投資案需由越南總理核准，審核時程較一般投資案長。	
	行政作業與法令不明確	1. 一般性的稅法規定，在稽徵實務上各地方稅局具有行政裁量權，法規適用存在模糊空間；且部分稅法規定較為特別，例如合約稅與我國印花稅作法不同。 2. 越南近年已少有罷工事件，惟雇主仍需留意與員工相關之最新法規。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越南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3. 外商申請國內配銷權有相當障礙，申請程序有待簡化。
十三、其他 障礙	外匯管制	<p>為穩定越南盾匯率並改善對外貿易逆差，越南央行規定買匯者需先證明未來有能力出口賺匯，才得申請購買美元換匯；另對於外匯匯出亦需符合央行等相關規定，不准任意匯款出境。</p> <p>越南當地限制美金的購買，北越金融市場相對南越更加封閉，由於越南政府限制臺資銀行設立分行，故北越現有的純臺資分行僅有富邦銀行及第一銀行，就美元避險而言，操作換匯成本高。</p>

## 柬埔寨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柬埔寨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七、智慧財產權	仿冒品持續流通少數特定市場	<p>東國在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執法已有很大的改善，過去盜版的CD、DVD影片皆已不見蹤影。惟名牌仿冒品因存在巨額利潤，仍流通於少數特定市場，上述仿品多自中國大陸或越南進口，非東國產製。</p> <p>上述仿品雖非東國產製，多自周邊鄰國進口，但因東國縱容名牌仿冒品流通，加以當地消費者意識仍有待提升，因此壓縮我自有品牌廠商在東國拓展之空間。</p>	
八、政府採購	政府採購法令不限制	<p>柬埔寨尚未正式加入WTO政府採購協定，雖訂有政府採購法令，惟並不透明，且公布期間短，導致欲競標廠商常無足夠時間準備，另工程建設標案投標廠商須先在柬埔寨財經部之政府採購處(Department of Public Procurement)登記方能競標。</p> <p>東國政府採購公告時間多以一個月(30天)為期，並且非全部政府採購資料都以公開上網之公告途徑，致使參標廠商必須在東國設有據點，並與當地進行採購的單位有密切聯繫，才能事前得知招標資訊。</p>	

## 泰國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泰國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泰國對多項進口產品要求申請進口許可證以及禁止部分舊品進口	1. 多類產品須申請進口許可證，包括：工業化學原料(如高錳酸鉀)、藥品、紡織品(半成品)、農產品、建材(建石)、部分消費品、工業廢棄物。 2. 禁止舊汽車及機車零件進口。舊汽車及機車進口許可證只准發給用於再出口或僅個人使用及非商業用途。 3. 禁止遊戲機(不論新舊品)進口。	
	貿易救濟措施	截至2021年6月，泰國對我採取貿易救濟措施計有6件，其中反傾銷措施5件(均為鋼鐵及其製品，包括冷軋不鏽鋼扁軋製品、冷軋碳素鋼捲及非鋼捲製品、熱軋鋼扁軋製品、特定熱浸鍍鋁鋅冷軋鋼及不銹鋼管)。	
三、標準與符合性	認證申請文件內容繁瑣且程序耗時	依據泰國工業產品標準法，相關產品需向泰國工業產品認證機構申請TISI強制認證，由於申請文件內容繁瑣，驗證程序較長。	
五、關務程序	關稅相關法規程序不透明	泰國關稅估價制度常見標準不一之情形，導致完稅價格不一。主要係因海關估價制度確立程序未完全透明，其估價方法及準則亦會隨官員不同而出現制定不一致現象。	
八、政府採購	泰國政府機關(含國營事業)採購法規多採用泰文，	泰國目前尚非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締約國，泰國財政部雖有建置政府採購專屬網站 <a href="http://www.gprocurement.go.th">http://www.gprocurement.go.th</a> ，但均為泰文且限制在泰註冊公司始得有競標資格，我國業者要獲取泰國政府採購資訊、加入公共工程建設相關資訊仍有相當障礙；另部分國際標案有限制投標者來源國之情形。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泰國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並限制投資來源國	
十、服務業	法規文件限泰文版透明度不足	儘管泰國針對海運服務業、觀光服務業、醫療服務業、電信服務業及會計服務業之開放現況並未違反該國在WTO之承諾(如外資限制為水平承諾之外資比率不得超過49%)，惟仍對我商前往投資設點形成門檻，不利我商進軍泰國市場。
十一、投資	外商法禁止或限制外商公司在多項業別(例如服務業)之市場進入。	<p>1. 泰國於 1999 年開始實施外商法後，外商禁止經營外商法附錄中第一類所列 9 大產業(如報業、廣播電台、電視台等)；經營第二、三類所列各大產業如會計服務業、法律服務業、建築服務業、工程服務業等，則需特許。</p> <p>2. 外商法對於外國法人之定義及對外商營業之限制，致使許多外商在泰營業受到持股不得超過49%限制，對外商在泰投資經營發展不利。</p>
	投資申請門檻高	<p>多數產業限制外資持股上限或僅能與泰國人合作，相關法規文件限泰文版，投資申請程序繁瑣且耗時。</p> <p>工業總會近一年陸續接獲廠商反映，泰國「外人商業法」對於當地人參與企業管理及股權的比例要求過高，對公司營運干預過多。</p> <p>反映廠商包括:欲取得電信公司合作業務之工程業、從事接單生產之電源製造業及塑料化纖產業、欲參與政府採購及供應商合作的資訊安全業及電機電子製造業。</p> <p>這些廠商亦面臨泰文版申請文件的挑戰，如工業原料申請產品認證、採購規定申請書，使其須尋求當地人協助。</p>

## 緬甸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緬甸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進出口管制措施	<p>1. 針對食品、藥品、醫材、化妝品、菸、酒、林產品、動物產產品、水產品、農產品、食用油、飲料、植物、肥料、種子、農藥、動物飼料、鹽、煙、硫磺、泥土及石料、礦石、樹脂、植物膠、汽車、化學相關物質、玉與珠寶、黃金等分別設有進出口管制措施。</p> <p>2. 上述產品進口商除須具有進口執照外 (Importer License)，尚須為進口產品申請進口證照 (Import License)，包括需要相關單位核發之進口證明書 (Import Recommendation) 或檢驗結果證，不利國外產品進口。</p>
四、檢驗與檢疫	檢驗與檢疫標準或方法尚須建立	<p>1. 申請文件尚未電子化，需依賴緬甸代理商前往主管機關購買。</p> <p>2. 除要求進口商提供出口國檢疫或檢驗證明外，倘需另由緬甸檢疫或檢驗，則因緬甸相關產業獲認證之實驗室數量極少，且設備不足，因此申請時間冗長。</p>
五、關務程序	關務法令適用及解釋因人而異標準不一。	<p>1. 緬甸仰光港 2017 年開始導入電子通關系統，試行一年後隨人員操作日漸熟悉及配套作業逐步到位，貨品進出口作業時間亦逐漸改善。</p> <p>2. 惟因關務法令適用及解釋上存有人治色彩，寬嚴程度不同，臺商認為已改善中，甚至較有彈性。</p>
十、服務業	市場進入限制、國民待遇限制	GATS服務業分類中，緬甸僅承諾開放觀光及旅遊相關業(旅館飯店業、旅行社)及運輸業(提供觀光客相關運輸服務)，故該國對於服務業之開放現況並未違反該國在WTO之承諾，惟仍對我商前往投資設點形成門檻，不利我商進軍緬國市場。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緬甸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十一、投資	限制投資項目及外資比例	<p>1. 限制外國人設立貿易公司。以下例外情形，允許外商可以獨資進行化肥、種子、農藥、醫療設備、建築材料之進出口貿易。</p> <p>2. 外資比例限制:依據緬甸公司法規定，外人持股超過35%，視為外國公司。</p> <p>3. 限制外人投資項目：</p> <p>(1)下列投資為禁止類：</p> <p>A. 可能為國家帶來危險或有毒廢棄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p> <p>B. 除為研究及發展目的之投資外，可能帶來尚在境外處於試驗階段或未取得使用、種植及栽種核准之技術、藥物、及動植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p> <p>C. 可能影響國內民族地方傳統文化及習俗之產業或投資活動；</p> <p>D. 危及公眾之投資活動；</p> <p>E. 可能對環境及生態系統帶來重大損害之產業或投資活動；及</p> <p>F. 依據現行法律禁止之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之產業或投資活動。</p> <p>(2)下列投資為限制類：</p> <p>A. 僅政府有權從事之投資活動；</p> <p>B. 限制外國投資者從事之投資活動；</p> <p>C. 僅允許與純由緬甸國民擁有之企業或緬甸國民合資從事之投資活動；</p> <p>D. 需獲得有關部門推薦方核准之投資活動。</p> <p>(3)僅政府有權從事之投資活動：緬甸投資者及外國投資均不得參與：安全防衛、軍火、郵政、航管、領航、自然森林管理、生產放射性金屬及其可行性研究、電力系統管理、電力檢測等。</p>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緬甸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十二、人員移動	入緬簽證	申請緬甸商務簽證需有在緬公司之邀請函，對初次及尚無生意往來之臺商造成不便。
十三、其他障礙	外匯管制	1. 緬甸採外匯管制，匯出入款項均需檢附證明文件。 2. 緬甸前屬遭制裁國家，金融業跨境匯款仍多限制。 3. 提領外幣現金有限時限額限制，且限制國內交易使用美元為支付工具。 4. 國內借款需經緬甸中央銀行核准。
	法規不透明且執法不一	緬甸刻正逐步建立法規制度，但因多無英譯且透明化不足，執行單位對新法令知識不足，因此易發生法律解釋不明且不一致之問題，在資訊不對稱的情形下，造成廠商即使盼依法辦理，仍無所適從。
	欠缺雙邊協定保障	緬甸政情不穩，並面臨外國制裁(臺資銀行資金被波及而凍結)、國內罷工、圍廠停工等不確定損失，臺緬欠缺雙邊協定保障(避免雙重課稅、投資保障)，在緬投資風險相對高。

# 印度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印度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一、關稅	關稅調整頻率過高，並未給予任何過渡期或緩衝期	1. 印度以關稅保護本國企業及農業，以及配合產業、投資政策調整進口關稅，尤其對進口電子、化學品、鋼鐵製品等。該等關稅調整頻率過高，擾亂貿易秩序及進口政策的可期待及可預期性。 2. 印度調升進口關稅，自公告日起生效，並未給予在途(海運、空運中)進口貨物任何緩衝期，易造成我出口廠商之損失。
二、非關稅	貿易救濟措施	截至2021年6月，印度對我採取貿易救濟措施計有9件，其中反傾銷措施8件，以鋼鐵、化學品、橡塑膠及其製品、機械及電機設備為大宗，調查中案件為紡織品及化學品各1件；另防衛措施課稅中1件為太陽能電池，調查中案件1件為化學品。
	進口新輪胎採取進口許可制	印度商工部國際貿易局自2020年6月12日公告對進口新輪胎採取進口許可制，我業者自6月起陸續經由印度當地進口商向DGFT申請輸入許可證。據悉印方要求進口商以提出國內尚無法製造及購買，並以進口商進口實績一定比例核發許可證，要求進口商自我具結。
三、標準與認證	電子與資訊科技產品安全測試要求	印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防止劣質電子產品進口，資通訊科技部規範30類電子及資訊科技產品須強制登錄，並經標準局認證之實驗室認證後始能於印度境內銷售。惟印度標準局認證之實驗室數量與技術能量不足，致廠商送驗時程多遭延誤，影響商品上市規劃且增加營運成本
五、關務程序	通關程序冗長	1. 印度通關程序冗長，效率不佳且經常要求補件。 2. 我業者出貨至印度後，如印度進口業者藉故不提領貨品，印度海關要求出口業者須取得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印度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進口業者之放棄聲明書 (No Objection Letter) 後方得辦理退運，惟進口業者若不合作，該批貨物將滯留印度海關，衍生後續倉儲費用爭議及貿易糾紛，可能逕遭印度海關拍賣。
七、智慧財產權	IPR法規無法有效執行	我廠商提出商標遭印商冒用情形，惟在印方尚未落實IPR法規情形下，仍未能有效要求印商停止不法行為。
八、政府採購	大型採購案均訂有國內自製率門檻	<p>1. 印度商工部於本(6)月 4 日公告修正「政府採購優先適用在印度製造之法規「Public Procurement (Preference to Make in India) Order, 2017」，新法規修正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國內供應商列為第 1 類與第 2 類及國外供應商列為第 3 類，以限制採購條件，並鼓勵國內製造，並期使落實印度自給自足之產業計畫。上述分類略以：</p> <p>(1) 第 1 類國內供應商：係指其產品或服務在印度國內製造的附加價值率，或稱在地製造比例達 50%以上，在政府採購案中可享有最大程度的優惠待遇，若競標者同屬第 1 類國內供應商，以在地製造率較高者優先考慮採購。</p> <p>(2) 第 2 類國內供應商：係指產品或服務在地製造比例介於 20%至 50%之間，亦可參與印度政府採購案；此外，列於第 3 類國外供應商，係指在地製造比例低於 20%者，其參與的政府採購案機會可能被限縮。</p> <p>2. 本次公告亦對在地製造比例給予明確之定義，係指未被課徵印度國內間接稅前之產品或服務總價值，在扣除被課徵關稅後的進口成分後，該淨值在總價值之比例。若政府採購機關對於產品或服務是用前述在地製造之界定有疑義，將採取其他替代性估算機制。另</p>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印度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p>在法規修正後，第1類別與第2類別國內供應商須提出在地製造比例之說明文件，並自我具證符合比例之規範。</p> <p>3. 上述修正法規並要求除獲主管機關財政部政府支出局(Department of Expenditure)專案核准外，任何低於 20 億盧比(1 美元約兌 75 盧比)之政府採購案，禁止外國廠商參與競標；此外，開放國際競標之政府採購案，外國供應商得與第1類及第2類國內供應商共同競標。上述修法規定可充分保障國內供應商，並促進當地製造及創造內需。</p> <p>4. 修法前，國內廠商提供服務或產品國內製造比例為 50%；政府標案金額在 500 萬盧比以下，限由國內供應商參與，高於該採購金額門檻則皆由國際業者得標。</p>
十、服務業	<p>銀行服務業-外國銀行設立分行據點受限</p> <p>對特定服務業限制外資持股比例且禁止外人從事法律服務</p>	<p>印方於WTO服務業市場開放承諾每年僅核發外國新設立銀行及分行執照12 張，目前印方政策係建議外國銀行在二、三線城市發展，較不易核發一線城市銀行設立執照。</p> <p>對特定服務業限制外資持股比例且禁止外人從事法律服務印度政府對金融及零售業限制外資持股比例(金融業外資持股最多49%，零售業51%)，且不開放外國律師事務所在印度開設辦公室，印度律師協會(Bar council of India)之會員亦僅限印度本國籍人士。</p>
十一、投資	所得稅稅率高且各州稅制不一	1. 印度聯邦政府及各州政府對稅法見解缺乏穩定性及可預期性，導致廠商不易評估投資風險與經營成本，常發生廠商因不瞭解稅法變更而觸法之情形。另部分各地方政府因財政困難，即使外國投資者於印度法院取得勝訴判決亦難獲得合理救濟。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印度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2. 印度商工部產業及國內貿易推廣部門(DPIIT)頃提出電子商務外人投資(FDI)新規定已於2019年2月1日生效，內容包括：(1)電商業者向單一供應商採購貨物不得超過25%；(2)電商業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產品折扣；(3)電商業者如持有某企業股份則不得透過其平臺銷售該企業產品；(4)電商業者不得要求廠商在其平臺獨家銷售任何貨品；(5)電商業者必須每年向中央銀行(RBI)提交承諾報告。
十三、其他障礙	我商在印度境內提供服務之APP遭禁止使用	1. 本案印度電子及資通訊部以保護個人隱私及國家安全等為由，於2020年6月29日禁止59款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APP）於印度提供服務及使用。 2. 該禁令不符合「印度資訊科技法」（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Act, 2000）及「資訊科技（封鎖社會大眾取得資訊之程序與防衛）規則」〔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cedure and Safeguards for Blocking for Access of Information by Public) Rules), 2009〕之法律規範，前述禁令述及APP違反資料隱私，並引述國家安全與公共秩序，惟尚未能舉證所謂違反資料隱私及國家安全之具體事證。

## 巴基斯坦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巴基斯坦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貿易救濟措施	巴基斯坦於2021年2月6日起對我進口之聚酯棉(Polyester Staple Fiber, 巴國稅號5503.2010)展開反傾銷調查。

## 斯里蘭卡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斯里蘭卡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十二、人員移動	工作簽證限制多且費時	外國人工作准證申請費時，且僅核給1年效期居留證，需每年辦理延長1年。 可參： <a href="http://www.immigration.gov.lk/web/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amp;view=article&amp;id=153&amp;Itemid=198&amp;lang=en">http://www.immigration.gov.lk/web/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amp;view=article&amp;id=153&amp;Itemid=198&amp;lang=en</a>

# 《美洲地區》

## 美國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美國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一、關稅	以國家安全調查為由課高關稅	<p>1. 鋼、鋁產品： 美國自2018年3月23日起針對自全球進口鋼鐵、鋁分別加徵25%、10%國安關稅，續於同年5月31日公布國家豁免清單：</p> <p>(1) 鋼鐵：澳洲、阿根廷、巴西、韓國獲得永久豁免，除澳洲外，其餘3國受配額限制。美國於2019年5月20日起，將加拿大、墨西哥納入豁免國家且無配額。</p> <p>(2) 鋁：澳洲及阿根廷獲得永久豁免，其中阿根廷受配額限制。美國於2019年5月20日起，將加拿大、墨西哥納入豁免國家且無配額。(資料來源：<a href="https://www.cbp.gov/trade/programs-administration/trade-remedies">https://www.cbp.gov/trade/programs-administration/trade-remedies</a>)</p> <p>2. 鋼、鋁衍生產品： 美國自2020年2月8日零時起，對自全球進口之鋼、鋁衍生產品分別加徵25%、10%之國安關稅，並對以下國家豁免：</p> <p>(1) 鋼鐵：澳洲、阿根廷、巴西、韓國、加拿大及墨西哥</p> <p>(2) 鋁：澳洲及阿根廷、加拿大及墨西哥</p> <p>(資料來源：<a href="https://www.cbp.gov/trade/programs-administration/trade-remedies">https://www.cbp.gov/trade/programs-administration/trade-remedies</a>)</p>
二、非關稅	商務部在進行反傾銷調查時	美商務部雖宣布原則上不再對反傾銷調查與各類複查採用歸零計算方式，惟實務上倘遇有針對性傾銷(targeted dumping)之情況，商務部仍會使用歸零計算傾銷差額。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美國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仍持續使用歸零計算方式	
	商務部在進行反傾銷調查時改採嚴格認定方式	美商務部似乎從 2019 年起改變其內部政策，包括反傾銷及計算方法等，皆採極嚴格之認定方式，倘業者提供之問卷內容稍有瑕疵，或因該部之問卷問題題義不明而回答內容不夠完整，在過去均可被接受，但最近多被以「不利可得事實」判定極高之反傾銷稅率。
	貿易救濟措施	<p>1. 截至 2021 年 6 月，美國對我採取貿易救濟措施計有 30 件反傾銷措施(調查中 1 件，課稅中 29 件；前述 29 件中有 1 件另遭課平衡稅)，包括鋼鐵產品、扣件、橡塑膠、化學品等，另防衛措施 2 件(課稅中 2 件)，包括太陽能晶矽電池電池及模組、洗衣機與其零組件。(謹按，洗衣機防衛措施延長 2 年至 2023 年 2 月 7 日止。)</p> <p>2. 2019 年美國啟動之調查案件共 1 件反傾銷案(碳合金螺紋鋼棒)；2020 年美國新啟動之調查案件共 3 件，均為反傾銷案(乘用車和輕卡車輪胎、預應力混凝土鋼絲線、一般鋁合金板，其中鋼絲線案已於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布反傾銷命令。)</p>
	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調查	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主要針對他國以不公平進口方式採取邊境措施，特別是針對損害智慧財產權的貨品。倘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對某一產品作出侵權判決，則將不准該產品繼續進口至美國境內。我商迭有遭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展開 337 條款調查之情事，且主要集中於資通訊及電子零件產品。
四、檢驗與檢疫	動植物產品市場進入之審查	1. 動植物產品申請輸入美國，市場進入之程序常包括同等效力認證、風險評估、實地查核等。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美國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p>時程冗長，無可預測性</p>	<p>2. 前述申請所需之文件及步驟，皆已由美國主政機關(例如肉品為農業部之食品安全檢查署、植物產品為農業部之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公布於其網站上，符合透明化原則；惟美方審查時程過於冗長，過去我申請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輸美及番石榴鮮果時輸美，審查均耗時10年之久，申請附帶栽培介質文心蘭輸美則耗時8年餘。(謹按：我番石榴鮮果輸美已於2019年完成相關審查，並順利輸銷美國)</p> <p>3. 我國申請以美國豬肉為原料，加熱後輸銷美國案，我方於2015年4月30日提送申請案件資料，並依據美方審查結果3度提送補件資料，最近一次提送補件資料時間係2020年12月7日，惟迄今尚未接獲回應。</p> <p>4. 我方於2020年8月6日向美方申請輸銷鳳梨鮮果實，並於2020年10月26日回復技術性補充資料。美方刻正進行有害生物風險分析。</p>
<p>八、政府採購</p>	<p>1. 政府採購法規繁雜</p> <p>2. 未有完整、統一之標案公告平台</p>	<p>1. 法規繁雜：美國政府採購須遵循法規相當繁雜，尤其是與聯邦政府簽約，受到相關法規的束縛更多。在進行聯邦政府合約事務時，特定管理單位需代理人參與協助合約流程，代理人的談判權限受法律條文嚴格控制。同時，法規對於聯邦員工管理聯邦資金的權力也有非常嚴格限制。不同單位，細節跟規定也有可能不同。</p> <p>2. 未有完整、統一之標案公告平台：各級政府機關分別公告採購需求，查找合適標案相當耗時耗力，美聯邦政府目前規定25,000美元以上採購須統一於beta.sam.gov公開，其餘則由各機關各自公開。另坊間亦有顧問公司專司收集各級美國政府採購案資訊。</p>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美國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十一、投資	投資移民EB5提高最低投資額	美國公民和移民服務局（USCIS）在2019年7月24日發布投資移民新規則，對投資移民項目進行重大改革，新的規則將於2019年11月21日生效。由於通貨膨脹因素，從規則生效之日起，最低標準投資額將從100萬美元增加至180萬美元，而目標就業區（TEA）最低投資額則從50萬美元增加至90萬美元，皆提高了80%，這是近30年以來的首次增加。
十三、其他障礙	美國司法部對我國等外國廠商進行反托拉斯法之調查與起訴	鑒於美國司法部經常以反托拉斯法手段對外國廠商進行調查，近年來調查對象均集中在我國等亞洲業者，我國友達光電、帝寶、龍峰車燈、堤維西及廣明等相關業者過去皆曾被控告違反美反托拉斯法，敗訴方皆被課以鉅額罰款並面臨刑責，損失不貲。美方執法雖未明顯牴觸國際協定，但已明顯構成對我產品及服務進入美國市場之障礙，及不利對我國相關產業在美開拓市場。

## 加拿大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加拿大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反傾銷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至2021年6月，加拿大對我採取反傾銷措施計有6件(均課稅中)，其中鋼鐵及其製品5件、石油管產品1件。鋼鐵類產品包括高強度低合金鋼板、部分鋼筋混凝土用鋼筋產品、部分抗銹蝕鋼板產品、焊接碳鋼管及碳鋼螺絲，以及特定熱軋碳鋼板。另加拿大刻正對我出口小型變壓器進行反傾銷調查。</li> <li>其中，有關「焊接碳鋼管」一案，經我政府就本案加國法規與措施訴諸 WTO 爭端解決獲得勝訴，加國業於2017年6月22日完成其國內法修正，加國邊境服務署(CBSA)並於2017年9月29日依據該修正後法規完成複查程序，終判決定停止對我國2家微量傾銷廠商課徵反傾銷稅，並修正我國出口商適用之其他稅率。</li> <li>加國對我國產品實施反傾銷稅措施相關最新資訊可上國際貿易局官網 <a href="http://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367">http://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367</a> 查詢。</li> </ol>
	酒類產品銷售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前加國各地方省政府對酒類販售管理之規定互異，管制之方式及程度亦各異，惟大多採取「壟斷專賣」方式以創造稅收。此種「壟斷專賣」方式限制了酒類選擇及零售管道，無形中提高消費者成本，同時亦使一些外國特產酒品，或較小規模之酒廠相對於其他大型酒廠處於競爭劣勢（例如我國臺灣菸酒公司所生產之酒品即因在加國市場之銷售管道受限而不願出口至加國）。</li> <li>美國於2017年9月28日向WTO爭端解決機構提告（「加拿大雜貨店酒類產品銷售措施案(案件編號 DS531)」），本案爭端解決小組雖已於2018年7月20日成立</li> </ol>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加拿大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p>(established)，但小組成員迄今並未組成(composed)。我國已於2018年7月20日提出以第三國參與本案後續審理程序(含我國共有13個WTO會員要求以第三國身分參加本案)。</p> <p>3. 澳洲另於2018年1月12日向WTO爭端解決機構提告(「加拿大酒類產品銷售措施案(案件編號DS537)」)，我國以第三國身分參加。加、澳雙方於2021年5月間達成協議，加國部分省分雖已取消相關措施，惟包括聯邦政府消費稅法及其他各省對於進口酒品之銷售管理措施則尚待進一步修正或廢除(最長期限至2023年)。</p>
五、關務程序	進、出口管理制度、進口限制	<p>1. 目前加拿大「進口管制清單」中所列管的進口產品，包括：紡織品及服裝、農產品、鋼鐵產品、武器、鋁製產品等5大類。加拿大「出口管制清單」中所列管的出口產品，包括：林木產品(軟木和未加工木材)、農產食品(花生醬、精煉糖和含糖產品、加工食品、狗和貓飼料等)、紡織品及服裝、車輛、武器、軍用戰略及技術、各種美國原產產品及技術等7大類。我國業者曾反映於申請加國軍用物品出口許可證時，加國政府審核時間過長且不回應業者詢問，導致該公司面臨可能無法履行政府採購合約之風險。最新版出口管制清單指南(A Guide To Canada's Export Control List)，詳請參考：<a href="https://www.international.gc.ca/controls-controles/about-a_propos/expor/guide-2018.aspx?lang=eng">https://www.international.gc.ca/controls-controles/about-a_propos/expor/guide-2018.aspx?lang=eng</a></p> <p>2. 加拿大食品安全條例(Safe Food for Canadians Regulations；簡稱SFCR)自2020年1月15日正式生效，規定進口肉製品、海鮮、乳製品、雞蛋及加工品、新鮮及加工蔬果、蜂蜜及楓糖製品等食品，必須先申請Safe Food for Canadians (SFC)執照始得允許輸</p>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加拿大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p align="center">入，詳請參考：<a href="https://inspection.gc.ca/inspection-and-enforcement/graduated-enforcement/eng/1546989322632/1547741756885">https://inspection.gc.ca/inspection-and-enforcement/graduated-enforcement/eng/1546989322632/1547741756885</a></p>
<p>十一、投資</p>	<p>加拿大投資法</p>	<p>1. 外國投資者在加拿大進行投資活動受「加拿大投資法」(Investment Canada Act, 簡稱“ICA”)的監管，加國要求國外投資者提交收購計劃以供審查。ICA 適用範圍廣泛，加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某些特定產業，包括：圖書出版、農牧、航空、製藥、採礦、石油與天然氣、酒類銷售、銀行、廣播、鈾礦業、漁業、通訊、運輸等，皆有特殊的規定或限制。有關 ICA 詳細內容及資訊，請參閱加國政府網站：<a href="https://www.ic.gc.ca/eic/site/ica-lic.nsf/eng/home">https://www.ic.gc.ca/eic/site/ica-lic.nsf/eng/home</a></p> <p>2. ICA 主要規定或限制，摘要如次：</p> <p>(1) 淨 經 濟 利 益 測 試：</p> <p>倘外國投資人係以取得加國企業之控制權為目的，依照不同之審查門檻，要求須先通過加拿大「淨經濟利益測試」(Net Benefit Test)之審查程序，審查門檻每年將根據加拿大國內生產總值(GDP)的增長予以調整。其中外國投資者主要分為下列4種：</p> <p>1). WTO會員之私有企業(Private Sector)：自2021年1月1日起，投資加國私有企業超過10億4,300萬加元，須先通過「淨經濟利益測試」審查程序。</p> <p>2). 與加拿大簽署貿易協定國家之私有企業：自2021年1月1日起，投資加國私有企業超過15億6,500萬加元，須先通過「淨經濟利益測試」審查程序。</p> <p>3). WTO會員之國營企業 (State-Owned Enterprise)：自2021年1月1日起，若投資加國企業超過4億1,500萬加元，須先通過「淨經濟利益測試」審查程序。</p>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加拿大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p>4). 非WTO會員投資加國文化事業：凡直接投資加國文化事業之資產價值超過500萬加元，或間接投資之資產價值逾5,000萬加元以上，須先通過「淨經濟利益測試」審查程序。</p> <p>(2) 國家安全審查：當加國政府有合理理由認為某件投資案有損害國家安全之虞，則啟動「國家安全審查」程序。</p> <p>(3) 非加拿大國籍人、或直接/間接由外國人所控制之公司不得申請廣播執照。</p> <p>(4) 「加航公共參與法 (Air Canada Public Participation Act)」限制外資股權在25%以下。</p> <p>(5) 外資占加拿大鈾礦產業之股權不得超過49%。</p> <p>3. 加國政府於2020年4月發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採取暫時緊縮外國投資審查措施之政策聲明，要點如下：</p> <p>(1) 強化審查之對象：加國政府將依國家安全條款加強審查之對象，除包括所有外國國營事業，或被認為與外國政府關係密切或受其指導之私人投資者對加國之投資案件外，並將特別注意審查有關外國參與涉及公共衛生及供應加國人民或政府必要貨品與服務 (critical goods and services) 相關產業之投資案件。</p> <p>(2) 強化審查作法：包括經濟發展部長可依法要求外國投資者提供額外資訊或延長審查時間等，以確保政府可進行充分評估。</p> <p>適用期間：本案依法強化對特定外國投資審查之措施，將持續適用至加國經濟自疫情中復甦止。</p>

## 墨西哥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墨西哥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反傾銷措施	課稅產品：墨國經濟部於106年6月5日公告對我 24 項鍍面鋼板產品反傾銷調查終判結果，對來自臺灣之鍍面鋼板產品及汽車及汽車零配件業相關進口貨品課徵22.26%至52.57%反傾銷稅；墨國經濟部於109年10月1日公告對我10項冷軋不銹鋼板產品反傾銷調查終判結果，對來自臺灣永盛企業及遠龍產製之相關進口貨品分別課徵每公斤0.61美元及0.05美元最終反傾銷稅。
十一、投資	申請加工出口製造業獎勵計畫(IMMEX)資格困難	因墨聯邦政府自2018年12月1日上臺執政後，為擲節支出，將原先派駐在各州政府代表辦公室廢除，有關IMMEX申請案，全數回歸墨經濟部本部統一辦理，導致投資新廠或擴廠之加工出口業者向墨西哥官方申請加工出口製造業獎勵計畫(IMMEX)許可作業緩慢且效率欠佳，廠商獲核更為困難(或屢遭退件)，無法取得相關優惠待遇。
十二、人員移動	簽證申辦不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寄文化辦事處刊載申辦簽證需求文件與辦理簽證收件人員現場要求文件不同；</li> <li>2. 每日限定收件數量為30個，然有部分廠商雖取得前30號，卻因已超過當日受理數量而無法辦理；</li> <li>3. 規定須本人親辦造成民眾或廠商須多次南北來回申辦。</li> <li>4. 墨國各外館核發簽證標準不一，造成遞件申請困擾，甚至還發生已獲簽證之外籍技術人員(大多為中國籍)抵墨時遭墨移民局拘留或遣返，造成廠商無法依原訂計畫完成任務。</li> </ol>

## 宏都拉斯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宏都拉斯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五、關務程序	關務作業程序 緩慢	宏國海關作業程序緩慢，對進口清關要求繳驗文件及查驗項目時而變更，致廠商需補件及需分別洽請農牧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及食品管理局等單位協處且進口清關作業長致通關費時而衍生倉儲費用及紛爭。

## 瓜地馬拉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瓜地馬拉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加工食品樣品 進口限重10公 斤或12瓶	瓜國衛生部規定，加工食品樣品進口限重10公斤或12瓶，此限制影響潛在買主試用新產品及測試該產品之市場潛力的機會。
五、關務程序	關務繁瑣程序 及稅捐增加	1. 瓜國政府官僚程序繁瑣及稅捐增加，造成港口物流成本增加。 2. 瓜國海關人員對進口之貨櫃進行開櫃檢驗常見拖延時日。

## 尼加拉瓜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尼加拉瓜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五、關務程序	海關作業規定繁複、行政效率有待改善	<p>尼國海關偶有逕行調高申報價格或重新分類進口貨品稅號，以提高各項進口稅賦(包括關稅、選擇性消費稅及增值稅)並課以罰鍰，或以稅則編號不符、文件瑕疵、增修稅則等理由延遲通關程序，增加我商成本並影響商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某我旅尼廠商曾進口臺製車輛零件，擬運用臺尼 FTA 免關稅優惠，然而尼國海關逕行提高其申報價格後，儘管免關稅，惟反須繳納更多之選擇性消費稅及增值稅。</li> <li>2. 某我旅尼廠商曾進口臺製面膜一批，遭尼海關重新分類稅號，續以新稅號進口第二批時，再度遭尼海關重新分類為舊稅號並課以罰鍰，經駐處進洽海關首長後始獲公平待遇。</li> </ol>

## 巴西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巴西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一、關稅	關稅配額管理制度	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巴西仍對其他聚酯半延伸之絲紗 (H. S. Code54024600)等 53 項產品實施進口配額制度。
二、非關稅	反傾銷措施	<p>1. 目前巴西對我國下列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對苯二甲酸乙烯酯、尼龍絲紗、不銹鋼冷軋製品、小客車橡膠氣胎、矽鋼扁軋製品及合金鋼扁軋製品、丙烯酸丁酯、預塗式感光平板印刷鋁板。</p> <p>2. 上述產品徵收的稅額及期限，視公司及產品而定，例如：對我國小客車橡膠氣胎(以 NCM 40111000 為主)出口商徵收反傾銷稅，稅額為每公噸 1.43 美元，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開始，至 2025 日 1 月 16 日止；對我國矽矽鋼扁軋製品及合金鋼扁軋製品(以 NCM 72251900 及 72261900 為主)出口商徵收反傾銷稅，稅額為每公噸 90,00 美元或 166.32 美元(視公司而定)，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開始，至 2024 日 7 月 15 日止。</p> <p>3. 對於反傾銷調查，巴西經濟部係採電子系統進行問卷及參與調查程序，該電子系統需有巴西個人/法人數位憑證(Certificado Digital)才能登入，對於外國廠商造成不便，多以委託巴西律師事務所進行參與。</p>
	農漁業產品登記	外國出口商如擬將農漁業產品出口至巴西，需先向巴西農業部動物產品管制部門(DIPOA)登記產品相關資料，並取得產品標籤登記。其農漁業產品之衛生維護條件需符合 DIPOA 之要求，該產品標籤需使用葡文且符合巴西政府的制式規定。惟我國業者依規定製作貼附之產品標籤，仍可能於巴方邊境查驗時被判定不合格，衍生額外的處理時間及成本耗費。
四、檢驗與檢疫	食品、化粧品、農產品、	自 1998 年 11 月 30 日起，食品、化粧品及農產品進口，須符合巴西衛生署檢驗局(Anvisa)、農業部及環保署的規定，將其樣品送交上述巴西政府部門檢驗。這些政府部門亦可能派員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巴西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醫藥、玩具及通訊等產品須先檢驗，通過檢驗者始能進口	到國外檢驗，通過檢驗者，巴西進口商始能辦理產品通關手續。此外，通訊產品必須經巴西國家通訊管理局(Anatel) 檢驗合格後，才能進口及出售。雖然食品檢驗費用不像電子產品昂貴，但檢驗程序通常長達5-6個月。
五、關務程序	海關偶有延緩貨品清關程序及罷工行為	巴西海關人員偶爾以加強檢查貨櫃內容及數量是否與申報內容一致等理由，延緩貨品清關程序及增加進口貨之倉儲成本。此外，巴西海關人員亦偶爾因要求調薪而罷工，造成大批滿載貨櫃的船隻停泊外海的情況。
	海關核價制度	巴西海關設定進口產品最低價，若進口產品報價低於該進口低價，進口商必須重新申請或提供文件證明進口價。
	成衣及布匹進口特別檢查程序	為打擊巴西部分成衣及布匹進口商以低報、出具不實原產地證明及三角貿易等非法及不實貿易行為，巴西國稅局對成衣及布匹進口特別檢查程序。被列入此調查程序之成衣及布匹進口申請，可能須延宕180天才能獲准通關。為達查緝效果，巴西國稅局除拖延批准清關的期限外，在調查過程中，可能向進口商索求出口商產能、生產成本、開銷、利潤範圍及原料印證等相關資料，甚至派員到出口商所在之地進行實地瞭解。
十三、其他障礙	收取高額押匯保證金	巴西進口商向該國銀行申請信用狀時，須以進口貨款同額之資金存入銀行，作為抵押之外，手續費亦甚高昂。
	貨款償還之司法審查效率緩慢	若發生巴西商不償還貨款事件，我商常循巴西法律途徑解決，惟過程通常是曠日持久，3-5年甚至更久，嚴重影響我商取回貨款之權益。

## 阿根廷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阿根廷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反傾銷措施	截至2021年3月，阿根廷對我採取貿易救濟措施計有2件，均為反傾銷措施，課稅產品包括自行車及發泡級聚苯乙烯。
	貿易救濟措施	阿根廷發泡級聚苯乙烯反傾銷案，調查單位要求原始文件皆需為西班牙文，若非西文則須送阿根廷官方認可之翻譯員及學會認證。 另翻譯時間限縮廠商答卷時間，倘逾時繳交即被調查機關列入不配合調查，影響國內廠商應訴之意願。
十二、人員移動	造成經商不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阿根廷政府過去規定外國人士申請商務簽證均需提供阿國公司或公(協)會之邀請函，手續較為複雜，惟該國於102年允許我國商務人士可在「無邀請人」情況下，以「商務考察」名義訪阿，不需透過阿根廷當地邀請單位向阿國移民局申請。</li> <li>2. 目前以「無邀請人」名義申辦阿國商務簽證，申請人需備妥公司出具的英文考察說明書，全名及護照號碼等相關資料，並經過「地方法院」認證，親自向阿根廷駐臺商務文化辦事處遞件面談，相關程序雖已簡化，惟仍較複雜。</li> </ol>
十三、其他障礙	進口許可證申請費時	阿國政府為確保外匯存底加強對進口管制，近來，其生產部貿易管理處(Dirección Nacional de Gestión Comercial)核准進口商申請之「非自動許可證」(Licencias No Automaticas, LNA)時間超過60天，且並未就此有公布相關措施，造成阿國進口商無法準時付款予國外供應商及順利提關等問題。影響最大的為輪胎、鞋類及電腦業者，且汽車電瓶、紡織零件、建築材料(如陶瓷地板)、玩具及各種機械亦受波及。

## 秘魯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秘魯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電信產品須申請進口許可	秘魯政府2016年公告 N479-2016-MTC/27號行政命令(Resolucion Directoral)，規定進口含有無線傳輸(wifi)裝置之電信設備如手機或筆電或平板電腦須事先取得秘魯交通電信部核准之進口許可，併同報關文件，海關方同意放行。另手機、筆電、平板電腦、電子書(Kindle)、GPS 裝置及智慧手錶等產品倘為個人自用，每次可向秘魯海關申報5台進口。	
	生物藥品批次放行證明書審核	秘魯政府2016年公告 N011-2016-SA 及 N013-2016-SA 號最高法令(Decreto Supremo)，規定生物藥品批次放行證明書審核程序，另2018年9月生效之第024-2018-SA 號最高法令建立生物藥品標準規範，惟主管機關秘魯衛生部總署(Dirección General de Medicamentos, Insumos y Drogas, DIGEMID)審核時間長，且要求額外證明文件及重複檢驗，影響相關產品進口許可及上市時程。	
十二、人員移動	有條件限制進口之二手汽車及零件	<p>1. 秘魯政府2010年公告 N053-2010-MTC 號最高法令(Decreto Supremo)，對進口二手汽車零件訂定嚴格進口條件：進口商須向秘魯海關提交原廠授權、再製廠之重製證書及保證書，使得申請進口。</p> <p>2. 另 N006-2007-MTC 號最高法令(Decreto Supremo)及 843 號國會法令(Decreto Legislativo)亦規定，須符合以下2種條件之二手車始可進口：</p> <p>(1)車齡限制：</p> <p>A. 壓縮系統啟動之引擎車輛車齡低於2年，而且僅准4輪客車(9人座以上、5噸以上)及4輪貨車(12噸以上)。</p>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秘魯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p>B. 其他車輛(非壓縮系統啟動之引擎車輛)，車齡低於5年。</p> <p>(2)里程數限制：</p> <p>A. 4輪之點火系統啟動之引擎車輛：</p> <p>    a)9人座以下客車：8萬公里以下。</p> <p>    b)9人座以上、5噸以下客車：9萬公里以下。</p> <p>    c) 9人座以上、5噸以上客車：30萬公里以下。 d)3.5噸以下貨車：9萬公里以下。</p> <p>    e)3.5噸以上至12噸貨車：30萬公里以下。</p> <p>    f) 12噸貨車：60萬公里以下。</p> <p>B. 4輪之壓縮系統啟動之引擎車輛：</p> <p>    a) 9人座以上、5噸以上客車：20萬公里以下。</p> <p>    b) 12噸貨車：40萬公里以下。</p>

## 智利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智利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一、關稅	我國產品須支付較高關稅	智利實施 6% 固定稅率，惟智利已與全球 65 個國家簽署 29 個貿易協定，該等國家享有較我國更優惠之關稅或零關稅待遇。
二、非關稅	化妝品及衛生用品進口檢驗繁瑣	智利販售化妝品註冊行政程序繁瑣且費用高昂，每項產品平均註冊費用約 800 美元，註冊時間最少 5 天，最長可至 1 個月。且同類產品倘原料成份稍有不同，即須分別註冊。另外，產品須在智利的實驗室進行品質管制測試後才可銷售，每項產品另增加 40-300 美元不等之測試成本。另在上述程序外，進口時須提供每項產品之商品檢驗證書 (Certificate of quality analysis )，或原產地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及生產之實驗室出具之分析報告，增加廠商行政負擔。
三、標準及認證	電器產品需經雙重安全檢驗	依據智利 298/2005 號「特殊安全檢驗系統」命令，智利進口電器產品需檢附原產地國之產品安全檢驗文件，且在智利當地需再度進行安全檢驗才可販售，增加廠商成本。依據該命令，倘廠商在原產地之相互承認實驗室進行檢驗，可免除在智利再度進行檢驗的要求，但仍有部分檢驗不適用前述規定。
九、競爭政策	出口退稅政策	倘非傳統出口產品(non-traditional exports)之原料中 50% 以上係來自進口，則提供 3% 之出口退稅(以出口價值計算)。

# 《歐洲地區》

## 土耳其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土耳其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一、關稅	對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或關稅同盟國家以外之國家課徵進口附加關稅	土耳其 2020 年對黏著劑、塑橡膠製品、螺釘螺帽、紡織物、鋼鐵及其製品、機器及機械用具等多項產品開徵附加關稅，惟未超過土耳其在 WTO 之約束稅率。此外，該國 2020 年 4 月公告針對 2011 年至 2019 年間所採行多項產品附加關稅措施暫時性調升部分附加關稅稅率延至 2020 年底。
二、非關稅	貿易救濟	截至2021年6月，土耳其對我採取貿易救濟措施計有16件，其中反傾銷及反規避措施計11件，包括紡織品、不銹鋼管、滾子鍊等產品，另防衛措施5件(調查中1件，課稅中4件)，包括紡織品原料、牙刷等。
五、關務程序	對部分產品實施進口監控，要求進口時檢附監控證書	1. 2017年4月11日公告對進口每公斤低於20美元之軸承(稅號8482.10.10.00.12、8482.10.90.00.11、8482.10.90.00.12、8482.10.90.00.13)，要求進口商須向土耳其進口局申請監控證書(surveillance certificate)，申請資料包含生產成本等機敏資訊，獲核發監控證書始能以每公斤低於20美元之價格進口；倘進口價低於每公斤20美元，又未檢附監控證書，則將以20美元課徵相關稅額。 2. 除軸承以外，土耳其對衣架、單一車軸曳引車、LED燈泡、塑膠袋、有輪玩具、玩偶、輸送帶或輪帶(僅以金屬強化者)等多項產品實施進口監控。本項措施增加進口成本，削弱外國產品競爭力。
十三、其他	雙邊營業稅	臺土尚未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我船運公司在土須繳納20%企業所得稅(corporate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土耳其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障礙	(VAT)已互免，惟仍須繳海運事業所得稅	income tax)及15%預扣稅(withholding tax)，相較於與已簽署租稅協定國家間彼此互予免稅待遇，增加不少費用。

## 希臘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希臘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十二、人員移動	申請作業冗長	在希臘投資臺商申辦工作簽證，需至鄰近國家希臘大使館面試，抵希臘後申辦居留，每次給予2年效期居留證，但審核時間超過10個月。

## 保加利亞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保加利亞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十二、人員 移動	申辦長期居留 簽證不易	<p>一般情況下(非疫情期間)，國人可以免簽證進入保加利亞短期停留 90 天，但若需長期居留，須至其他國家之保加利亞大使館申辦D簽證（可停留180天），抵達保加利亞再申請居留證。</p> <p>保加利亞居留證申請條件嚴格、準備文件繁複，建議國人預留較長準備時間。</p>

## 羅馬尼亞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羅馬尼亞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十二、人員 移動	工作證申請時 間冗長	<p>於羅馬尼亞工作，須先取得工作證(work permit)，待人員抵達羅國後，再申請居留證(residence permit)。工作證審核作業時間冗長（至少6個月以上），又羅馬尼亞政府目前只承認臺灣12所大學之學歷(取得工作證需附上學歷證件)，造成取得工作證時間冗長。</p>

## 俄羅斯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俄羅斯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施行強制性標籤制度	為打擊仿冒品及防止逃避稅收，自2019年起透過公私合營之「營運商」執行強制性電子標籤制度，追溯每件產品進口或生產來源，標籤碼採用加密技術，包含製造商、國別和材質、品牌、有效期和流通情況等資訊。首先適用藥品、香水、酒精、菸草、服裝、相機等產品，擬進一步於2024年適用所有產品，相關施行情形與細節規定值得我出口商關注。	
三、標準與認證	檢驗證明程序繁瑣	<p>1. 俄羅斯技術法規以及相關的產品測試和認證要求為對俄出口農工業產品的主要障礙，增加對俄羅斯出口公司的負擔和成本。尤其電信設備、油氣設備及建築材料和設備在俄羅斯境內獲得產品批准複雜程度較高；歐亞經濟聯盟(EAEU)成員國亦採用相似之要求。</p> <p>2. 俄羅斯2020年3月1日起正式強制執行RoHS指令，所有RoHS法規管制產品在進入EAEU各國市場前皆需取得RoHS符合性認證檔。相關產品類別包括：電信設備（含電話、傳真機、收音機）、電腦和類似裝置（含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印表機、路由器）、家用電器（含冰箱、洗衣機、交流配電系統、吸塵器、廚房電器）及具有無線充電功能之裝置。</p>	
	檢驗證明程序繁瑣	自2015年4月起，俄羅斯政府陸續祭出20項產業進口替代政策，主要對於軍事工業、電子業、化學、造船、運輸工程、製藥、醫療科技、工具機、食品加工、汽車等產業，每項產業命令均附有盼於2020年前降低之最高進口比例品項名單（如工具機產業中對2014年進口比例達90%之數控車床於2020年前降低至60%等）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俄羅斯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五、關務程序	要求參展品必須退運，不得完稅進口	來俄參展之展品必須退運，不得以完稅方式進口，造成廠商運輸成本高昂，不利臺商拓展市場。
	海關核價相關規定不透明	俄羅斯海關可決定不採用發票(INVOICE)價格，改以「參考價格」對貨品核價。惟海關核價相關規定及資訊不透明，增加進口之不確定性。
八、政府採購	為國有企業訂有義務性採購國產品比例	俄政府2020年為國有企業制定2023年前義務性購買國產商品的配額，涉及無線電電子、輕工業、汽車工業及其他行業的251種商品，相關商品須於國內生產並在俄工業產品清單登記，或在俄無線電電子產品清單上註冊。其中，2021年國有企業對國產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的採購配額為50%，2022和2023配額分別為60%和70%。
九、競爭政策	扶植在地化生產	俄羅斯政府為扶植國內產業之發展，近年推動進口替代及在地化生產政策，並對汽車、航空、農業等部分產業提供補貼或支持計畫。在WTO會員國關切下俄國已停止對其汽車及航空產業之部分支持計畫，惟對穀物與農產品仍提供鐵路運費補貼。
十、服務業	銀行設立障礙	根據俄羅斯中央銀行1997年N2-195「關於外商投資信貸機構登記特殊性及獲得俄羅斯銀行營業許可程序」行政命令第四章第29條及第31條，外國金融機構僅能以子行或代表辦事處型態在俄國運作，外資銀行占俄國銀行總資本之上限為50%。根據俄羅斯中央銀行1997年N2-195「關於外商投資信貸機構登記特殊性及獲得俄羅斯銀行營業許可程序」行政命令第四章規定，外資銀行之75%雇員、50%的管理階層必須為俄籍，主管必須通曉俄語。
十一、投資	電信業設立障礙	俄羅斯聯邦於2016年頒布「反恐及社會治安法」，規定通信及網路業者必須保存所有用戶通訊往來資料3年，並提供安全單位使用、監聽。該法乃針對俄羅斯現行刑事法及刑事訴訟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俄羅斯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p>法中有關恐怖活動、極端主義及社會安全增列管制與防範措施，明訂嚴苛罰則，自2018年7月1日正式生效。</p>
<p>十二、人員移動</p>	<p>商務簽證手續繁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俄政府2020年10月公告，我國人可自2021年起透過網路申辦電子簽證簽，赴俄觀光、洽商、人文交流及訪友，適用範圍涵蓋俄羅斯全境，停留期限延長為16天，此措施因疫情考量暫時停止適用；施行後有助簡化國人赴俄短期洽商簽證辦理手續。</li> <li>2. 惟辦理商務簽證須持經俄國內政部或外交部核可之正式邀請函辦理，其最長效期僅1年，同時不得在俄國境內辦理延簽，簽證到期後須再出境辦理簽證後入境；依據俄羅斯之商務簽證規定，要求持有1年多次入出境商務簽證之外國人，每年停留俄國境內天數合計不得超過180天，每次最長停留期間為90天。</li> <li>3. 外國公民抵達俄羅斯目的地城市後7日內，必須到移民局辦理「抵俄報告通知書」或將「抵俄報告通知書」郵寄至移民局。違反移民登記規定的外國公民，將依法處以2,000盧布至5,000盧布的罰款。嚴重違反規定者，將依法院判決予以遣返。</li> <li>4. 工作簽證申請困難，根據俄羅斯聯邦法令規定，自2015年起，要求欲前往俄羅斯工作且年薪未滿200萬盧布的外國員工，須通過俄語檢定、歷史、俄羅斯基礎法律等考試方能獲得簽證，倘違反入境規則，則將處以至少100萬盧布行政罰鍰、5年內禁止入境、暫停該公司90天行政行為等懲罰。</li> <li>5. 外國人被處2起(以上)行政裁罰(含交通罰則)將被禁止入境3年。且行政規則違反的嚴重性、罰鍰數額及罰鍰是否已繳納均不構成禁令解除之理由。</li> </ol>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俄羅斯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十三、其他 障礙	電子產品須預裝俄羅斯軟體	俄國政府表示為推廣俄羅斯科技，自2020年7月開始，手機、電腦和智慧電視需預裝俄羅斯軟體，否則禁止販售。
	數據本地化規定	俄羅斯數據本地化保護法於2015年9月1日生效，規定在俄羅斯境內之本國及外國公司皆須在俄國伺服器儲存及處理俄國公民之個資，包括社群網站。
	出口稅及暫停出口措施	<p>針對「對國內市場至關重要」產品清單，以及用於收入及政策目的之產品如化學品、有色金屬、鋼鐵、穀物等，徵收出口關稅或可能採取暫停出口之措施，有造成市場不確定性之虞。</p> <p>1. 法規依據：俄羅斯訂有「對國內市場至關重要」產品清單，包括化學品、鋼鐵、金屬、穀物、生皮革、麵粉、乳製品、廢金屬等，清單內產品可能受到出口限制或禁止之約束。（2015年俄羅斯修改清單，列入多種鋼鐵和有色金屬廢料）由於俄羅斯為全球市場上的主要廢鋼來源國和主要鋼鐵生產國，或將導致俄羅斯廢鋼出口至全球市場存在不確定性。</p> <p>2. 相關措施：俄羅斯以保障糧食安全為由，自本年2月至6月徵收小麥出口關稅；為遏止國內食品價格上漲，同時對大麥等穀物實行出口限額；自本年6月5日至8月31日禁止出口蕎麥；另計劃自本年8月起至本年底對出口的鋼鐵、鎳、鋁和銅課徵至少15%臨時稅，盼於原物料商品價格大漲之際抑制國內通膨升溫。</p>

## 白俄羅斯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白俄羅斯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三、標準與認證	檢驗證明程序繁瑣	<p>俄羅斯、白俄羅斯及哈薩克海關同盟技術法規認證(CU-TR認證，亦稱EAC認證) 自2013年起已取代原白國認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術法規及相關的產品測試和認證要求為對白俄羅斯出口農工業產品的主要障礙，增加對白俄羅斯出口公司的負擔和成本。尤其電信設備、油氣設備及建築材料和設備在境內獲得產品批准複雜程度較高；歐亞經濟聯盟(EAEU)成員國亦採用相似之要求。</li> <li>2. 白俄羅斯2020年3月1日起正式強制執行RoHS 指令，所有RoHS 法規管制產品在進入EAEU各國市場前皆需取得RoHS 符合性認證檔。相關產品類別包括：電信設備（含電話、傳真機、收音機）、電腦和類似裝置(含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印表機、路由器)、家用電器（含冰箱、洗衣機、交流配電系統、吸塵器、廚房電器）及具有無線充電功能之裝置。</li> </ol>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白俄羅斯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五、關務程序	關務程序繁雜	1. 白俄羅斯海關繁雜管制制度，需要提供多種進口文件及產品需經測試取得證明書，造成出口商營運成本提高。 2. 2016年1月1日歐亞經濟聯盟(EEU/俄羅斯、白俄羅斯及哈薩克)新海關稅則正式實施，進口產品須附上原產地證明書及報關單，清關時需須提交統計報告。 3. 另依照關稅聯盟技術規則，幾乎全部進口產品必須經過測試及認證，申請者必須提供產品符合安全標準之特定文件，例如技術資料報表、施工方案及使用說明書；此外，製造商必須提供樣品以供測試，俾以核發合格證明書。 4. 在某些案件，特別是當對於系列產品擬取得合格證明書時，在生產現場進行審核是必要的。 5. 相關進口文件可能包括註明貨物名稱、包裝、重量之發票；合約；包裝單；提單；商品規格書；產地證明；進口許可證（倘有必要）；CMR運單(解釋貨物運送路徑相關文件)；貨物裝載證明；商品合格證明；商品品質證明書等。
十三、其他障礙	外匯管制，信用狀貿易仍不普遍	白俄羅斯因外匯管制，銀行外匯缺乏，民營企業受限於利率偏高及手續費昂貴，多採取電匯付款方式。

## 烏克蘭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烏克蘭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關稅	貿易救濟措施	<p>1. 烏克蘭於2020年2月25日對進口聚合物材料啟動防衛調查，並於5月28日公告課徵稅率18%之臨時防衛稅。調查單位要求提交資料應以烏克蘭文或原文輔以烏克蘭文翻譯，增加業者應訴挑戰。</p> <p>2. 烏克蘭2020年12月1日 公布最後認定結果，自11月20日起分3年依序課徵(我國未獲微量豁免)：</p> <p>第1年：12.4%</p> <p>第2年：12%</p> <p>第3年：11.5%</p>	
十三、其他障礙	公開徵信資源有限	<p>烏國公開之企業徵信資源有限，僅各州商工會掌握地方企業資料，惟資料庫管理品質不一，且徵信及查核申請手續費時，我商較難排除與陌生或新合作廠商之交易風險。</p>	

## 歐盟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地區：歐盟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反傾銷措施、反規避及防衛措施	截至2021年6月，歐盟對我採取貿易救濟措施計有7件，其中反傾銷措施件3件、反規避措施3件，防衛措施1件，均為鋼鐵產品。	
三、標準與認證	OECD優良實驗室操作(GLP)	<p>1. 我國藥品、農藥、環境用藥、工業化學品及食品添加物等進入歐洲市場時，需依據歐盟 REACH(化學品註冊、評估及授權)法規向歐方主管機關(歐洲化學品管理局(ECHA)、歐洲藥品局(EMA)等登錄；而為該等商品出具試驗數據之試驗單位須符合 OECD GLP 規範。凡參與 OECD 數據相互接受(MAD)協議之國家，其試驗單位所出具之 GLP 數據，得以在各協議國家間被接受。</p> <p>2. 我國自 2006 年起，即提交參加 OECD MAD 意願書，惟因政治因素迄今無法加入；另由於歐盟已不再簽署 MRA，因此我國試驗單位出具之 GLP 數據無法為歐盟主要會員國接受，而增加我國企業出口成本。</p>	
三、標準與認證	汽車安全型式審驗	<p>1. 目前國際間就汽車型式安全審驗是透過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下汽車法規調和論壇所建立之多邊機制進行法規調和。各國制訂各項 UNECE 汽車安全技術法規，並據以對汽車零配件產品實施型式審核，或透過相互承認協定安排，接受其他國家審核報告。</p> <p>2. 我國車輛審驗制度及安全法規採納 UNECE 標準，與歐盟車輛安全法規大致相容，惟我國無法加入 UNECE，以致我輸歐車輛零件產品須經過歐盟檢測機構檢測合格，始能銷往歐盟，造成重複測試之技術性貿易障礙。</p>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地區：歐盟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三、標準與認證	醫材新法規全面適用	<p>1. 歐盟醫療器材新法規 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 (EU)2017/745(MDR)將於 2021 年 5 月 26 日全面啟用，成為所有醫材於歐盟地區須共同遵守的統一規範。法規革新重點包括醫材風險分級重劃分、納入第三方驗證公告機構(Notified Body, NB)審查機制、重視技術文件與臨床數據、增加上市前後監督機制及提高監督資訊透明度，使業者在法規、品管及試驗相關資源的投入勢必提高。</p> <p>2. 目前 MDR 雖已有白皮書與相關指引，惟各項實行細則仍未完善，包含產品資料庫 EUDAMED 系統也仍在建置中，使廠商須隨時注意歐盟委員會公布的相關細節，才能調整並最適化資源的佈建。另歐盟目前認可的第三方驗證機構全球僅 19 家，相較過去醫療器材指令 Medical Device Directive(MDD)架構下多達 120 家的第三方驗證機構，也增加了業者在驗證機構轉換上的成本並承受產品審查時間更長的風險。</p>
四、檢驗與檢疫	我國乳、蛋類及加工/熱肉品等動物源原料之複合性食品尚無法輸銷歐盟	<p>1. 非歐盟會員國倘欲輸銷動物源產品至歐盟，須由該國主管機關向歐盟衛生暨食品安全總署(DG SANTE)提出申請，倘經歐盟評估及進行實地查核後，認定申請國及其主管機關之衛生管理符合標準，歐盟即會將該國列於該項產品可輸銷歐盟之第三國清單。另欲輸銷產品至歐盟之第三國個別廠場，尚須向該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該國主管機關列於經核可之生產設施名單。</p> <p>2. 目前我國列於前述第三國清單之動物源產品包含漁產品、明膠、膠原及寵物食品，我國主管機關並已向歐盟提出乳、蛋類及加工/加熱肉品產品之申請，目前仍由歐盟審查中。</p>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地區：歐盟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十、服務業	歐盟視聽作品於隨選視聽服務占比限制	歐盟視聽媒體服務指令（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Directive，Directive 2010/13/EU）規定，在歐盟會員國所轄境內提供隨選視聽服務之服務提供者，所提供內容中歐洲作品占比須達 30%。
	個人資料跨國流通限制	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Regulation 2016/679）規定，除非符合特定條件，否則歐盟境內個人資料不得傳輸至歐盟以外地區進行處理。該等條件包括第三國/地區取得歐盟對其個資保護法規之適足性認定，或由企業間簽署標準個資保護契約條款（Standard Contractual Clauses）、集團企業建立拘束性企業規則（Binding Corporate Rules）等。

## 奧地利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奧地利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藥品市場進入	藥品給付(reimbursement)價格訂定之相關程序規範缺乏透明度，且奧國對社會保險公司結構正進行重整，更增不確定性，這對有關藥品給付政策之衝擊尚未明朗。藥品業界已就前述決策過程欠缺邀請業界參與討論，表達關切。
十一、投資	外人投資需遵守「外資審查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奧地利為配合歐盟 2019 年 3 月公告之「建立歐盟外人直接投資審查架構規範」，奧國國會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通過「外資審查規範」修法，並自 2020 年 10 月 11 日起與歐盟前述規範同日生效。</li> <li>2. 非歐盟外資收購奧企持股逾 25%必須申報核准。若屬「特別敏感產業」，外人投資持股比例逾 10%必須申報核准。</li> <li>3. 「特別敏感產業」包括：(1)國防工業相關貨品及技術、(2)關鍵性能源基礎設施、(3)關鍵數位基礎建設(尤其是 5G 基礎建設)、(4)維護奧地利國家資料主權(data sovereignty)之資料處理及儲存系統、(5)水資源，以及(6)藥品、疫苗、醫療設備及個人防疫防護設備(第(6)項法律效期僅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li> </ol>
十二、人員移動	首次申請居留及工作簽證之審核時程無法確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國人反映在申辦「紅白紅卡」(Red-White-Red Card)，奧地利政府發給奧國短缺之專業人才簽證，一次最長 2 年，可延簽)時，奧國主管機關常分次要求補送文件，因此雖然該機關作業規範明訂收件後審查時間不得超過 8 週，但實際審查時間多達 3 個月至 6 個月不等，造成我商外派人員調度困難。</li> <li>2. 我方於 2018 年向奧方關切此議題，奧方表示願個案協助及奧各城市移民單位(MA35)增加</li> </ol>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奧地利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p>人力後，臺籍經理輪調之最近申請案例，時程縮短至約2至3個月。</p> <p>3. 奧地利政府2019年已再度修法放寬「紅白紅卡」外國專業人士居留法規定，修法重點包括廢除在奧合法居住證明及降低最低月薪門檻，並續於2020年提出改革計畫，推動數位化申請程序、受理英文文件、積分計算彈性提高等，以解決專業人才短缺問題。</p>

## 德國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德國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十二、人員移動	申請工作許可程序繁複、曠日廢時	<p>申請長期居留與工作許可：</p> <p>我國人欲在德國長期居留及工作者，必須事先向德國在臺協會申請適合之單國簽證，持所核發短期許可入境後，前往戶籍管理處辦理住所登記，再向外事局和勞工局申請居留許可延長及工作許可。除須經面試等程序外，案件審查時往往要求額外補件翻譯或文件認證等。增加申請作業複雜性，除具有公司負責人或法人代表身份等者外，其餘員工常被要求具體提供符合在德受僱條件，例如：包含職位及稅前總年收入之工作契約等，否則勞工局認為相等職務應可在德聘僱，致國人無法延長居留許可。</p>

## 波蘭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波蘭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十一、投資	環評手續繁冗耗時，對併購案件之文件審查時間冗長	波蘭新設公司生產執照，經當地地方及省府繁複冗長環評許可，需時 6 個月以上，影響新投資廠商生產時程。另在併購案件相關文件之許可審核時間冗長。
十二、人員移動	申辦工作證及延長長期居留簽證程序費時及核發程序不透明化	在波蘭工作，須事先取得波蘭駐臺辦事處核發之工作簽證(Work Permit)。臺幹入境後，須先辦理臨時居所登記，並申請居留卡(Resident Card)。波蘭申請居留卡時間約 4-5 個月，且有愈來愈久的趨勢，此段期間造成人員進出不便，另居留卡申請延簽時，部分省分更有需進行面試等程序，上述問題經調查瞭解係居留卡的核發屬廠商公司所在省會(Voivodship)民政廳，惟因各省民政廳承辦對核發程序不一，案件審查往往因承辦人因素，例如要求額外補件等程序，而增加複雜性。

## 丹麥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丹麥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十二、人員移動	<p>1. 申辦工作居留簽證不易</p> <p>2. 聘用外國員工最低年薪要求</p>	<p>1. EU/EEA公民可自由在丹麥短期居留至多3個月，超過上述期間須申請登記證；非EU/EEA公民申請至丹麥工作居留許可費用高昂。視簽證種類，國人除須自行電匯丹麥移民局(簡稱SIRI)約4,295至9,460丹麥克朗(約合690美元至1,525美元)不等之居留簽證處理費用外，尚須支付丹麥駐臺商務辦事處約新台幣7,000元之簽證費，且申辦過程冗長，平均約3個月，甚至達7個月，對貿易、投資及人員技術交流造成不便。</p> <p>2. 丹麥政府之最低年薪計畫(Pay limit scheme)，規定企業聘用非EU、EEA及EFTA會員國之外國員工時，給付之最低年薪於2021年必須達丹麥克朗445,000元(約71,770美元)，且前述最低年薪之規定每年調高，除造成企業不易聘得所需人才，且人事成本負擔重，不利貿易、投資及人員技術交流。</p>	

## 荷蘭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荷蘭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十一、投資	不易申請銀行開戶。	為配合 OECD 洗錢防制法，荷蘭金融監理單位加強執行洗錢防制、反資恐、反避稅法令的力度，荷蘭當地銀行為符合監理單位的法令要求，紛紛提高 Know Your Customer (KYC) 及交易監控的標準(註:對所有公司的要求一致提高，並非針對臺商公司)。如果股東結構裡有公司註冊在避稅天堂的國家，在荷蘭申請銀行帳戶困難度提高。(歐盟於 2020 年 2 月 19 日通過將開曼群島等列入租稅不合作國家，未來恐有更多避稅天堂國家/地區被列入。)

## 法國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法國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七、智慧財產權	僅汽車原廠可從事零組件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國智慧財產權法尚未導入歐盟「維修免責條款」，其汽車外觀及相關零組件受設計專利權保護，保護期間 25 年。</li> <li>2. 法國政府及法國汽車銷售協會(FEDA)原欲藉「交通導向法」、「公共行動加速及簡化法」等立法開放原廠零件製造商可自由銷售車燈、擋風玻璃及後視鏡及車身零組件市場，另縮短專利保護期 25 年至 10 年，使非原廠零件製造商可於專利期滿後進行製造銷售。</li> <li>3. 上述立法均遭法國憲法委員會以程序瑕疵為由刪除。</li> </ol>
十一、投資	部分產業對外人投資仍有限制，需事先申請政府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擴大對非歐盟外資「控制」法籍企業之定義：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非歐盟外資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取得具投票權股份超過 4 分之 1(原為 3 分之 1)，即構成「控制」，需事先申請審查，另須說明外資與外國政府相關性。</li> <li>2. 擴大需事先審查之投資業別：原需事先審查項目：牽涉國家安全、國家利益或具危害公共秩序之虞，包括：博弈、病原及毒物、通信偵測及攔截之設備及技術、資訊安全、軍民兩用技術、密碼技術、武器、能源、交通及通訊基礎建設、軍警用資訊系統等。</li> <li>3. 為避免法國企業在財務困難時遭惡意併購，法國政府自 2020 年 4 月起將生技產業納入外人投資審查範圍，且該措施無落日期限。同年 7 月起政府再針對歐盟以外投資人對於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之審查門檻由 25%降至 10%，該措施於原訂同年 12 月 31 日終止，嗣延長一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li> <li>4. 自 2019 年 1 月起配合歐盟「外人直接投資監控架構」規範，新增網路安全、人工智慧、</li> </ol>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法國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機器人、半導體產業；自2020年4月1日起新增紙本及數位媒體、食品安全產業、量子科技、能源儲存業及生物科技等產業。

## 義大利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義大利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十三、其他 障礙	義大利將我國列入義國個人所得稅務黑名單	臺義為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議業已於2016年1月1日起適用，義大利嗣於2016年8月9日公告將我國列入「因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議而可交換稅務資料」之白名單。惟因其他稅務考量，義國仍將我國列入該國個人所得稅務黑名單（Paesi Black List di residenza fiscale delle persone fisiche）。

## 西班牙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西班牙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七、智慧財產權	西班牙尚未加入「歐盟單一專利制度(Unitary Patent)」	「歐盟單一專利制度」預計於「單一專利套案(Unitary Patent Package)」建置完成後上路，目前除波蘭及西班牙以外之歐盟 25 個會員國均加入該套案。該制度將簡化專利權人之申請程序，申請人於一個會員國申請後可獲得加入該制度之全部會員國之專利保護。
十一、投資	部分產業對外人投資仍有限制，須事先申請政府核准	外人投資策略性產業須經事先核准，另外資倘欲投資航空業，則受持股地點限制。 謹按：策略性產業投資係投資金額逾 5 億歐元，而產業類別包括金融、天然氣、能源及電力等。
	工作居留證申請程序複雜冗長，取得困難	申請工作居留證審核作業時間冗長、審核機關眾多、程序複雜，且審核期間無法取得進度資料。同時不僅工作居留證取得不易，且居留效期短，影響我商之營業規劃及投資意願。
	申請銀行開戶不易	西班牙金融機構為配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機構防範國際洗錢，申請銀行開戶不易。

## 斯洛伐克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斯洛伐克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十三、其他 障礙	政府清廉度有待改善	<p>根據國際透明組織協會(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2021年1月發布調查全球180國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CPI)，斯洛伐克之清廉印象指數排名第60，位居歐盟國家第23，外商反映斯國政府採購或核發相關執照之規定及流程透明度低，法院、政府採購及醫療照護系統時有貪腐事件，另與財產及契約權利相關之法院判決耗時。</p> <p>近期案例包括1. 斯國農業及鄉村發展部部長Micovsky因土地弊案辭職、土地基金會主管被收押，全案在調查中；2. 斯國會議員向總理Heger指責郵局公開招標案有嚴重弊端，議員表示將採法律途徑處理。</p>

# 《中東及非洲地區》

## 以色列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以色列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一、關稅	以色列與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國家享有的關稅減讓不利我國部份產品在以國市場的價格競爭	以色列目前已與歐盟(EU)在內11個國家或地區組織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另有中國大陸在內等4國進行FTA談判。簽署國間享有關稅優惠與減讓，不利臺灣等非協定簽署國產品進入以色列市場。
二、非關稅	技術性貿易障礙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色列監管機構，如經濟部(以色列標準局)，衛生部(食品管制局)和農業部(動植物保護單位)在制訂標準時，依據以色列當地標準法(Standards Law)要求，會先尋求國際標準例如 ISO、IEC(電器和設備等)或 Codex Alimentarius(用於食品)。</li> <li>2. 當沒有覆蓋相同範圍的平行或符合的國際標準時，以色列會尋求區域標準，例如由歐盟 CEN 或 CENELEC 發布之歐洲標準，或採用美國標準。</li> <li>3. 有時候以國會採用前述兩種不同的區域標準，導致對以色列的出口成本增加。</li> </ol>
八、政府採購	以色列政府採購要求補償貿易	以色列透過國際合作(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C)協定實施補償貿易採購機制(offset procurement)，外國公司獲得以色列政府採購契約時，必須同意以下四項條件之一：對當地工業的投資、與當地共同開發或共同生產、分包給以色列當地公司或自以色列公司購買。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以色列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p>以色列為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締約國，自2009年1月1日以來，以色列政府採購規定國際協定補償貿易為20%的合約價值，對於不包括在政府採購範圍內的採購，補償貿易為35%的合約價值，軍事採購則為50%。依據2014年修訂的GPA，以色列將自2020年起逐步取消補償貿易機制，並在15年後完全取消。中小型出口商可能不願按照IC協定在以色列購買產品，因此在以色列標案的參與受到限制。</p> <p>此外，在許多政府標案中列入無限責任條款(unlimited liability)，在執行政府標案遭遇不可預見的問題可能需要加支付鉅額法律費用，多數投標公司被迫為此風險進行投保，此舉提高廠商整體的標案價格，降低廠商競爭力。</p>

## 約旦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約旦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一、關 稅	關稅稅率不確定性	約旦一般貨物稅法允許政府對特定貨品於進口時課徵特別稅，使得成本估算無法預測，對業者造成影響。
二、非關稅	進口許可申請耗時	約旦針對特定食品及未加工農產品要求進口許可，核准程序費時且缺乏透明度。此外，約旦政府對於通訊及安全設備之進口，規定須取得特別許可證。
八、政府採購	國貨優先(公開表示將優先採購國貨)	約旦目前仍是WTO政府採購協定觀察員，對醫療(藥)用品之政府採購明訂，產品如有國內3家以上約旦國民開設公司(工廠)販售(或生產)，禁止向外國公司或工廠採購。
十、服務業	排除外國人經營	航運代理商及貨運業者僅限由約旦自然人或法人經營，且總經理必須為約旦國民。
十三、其他障礙	外籍勞工	約旦自2019年9月22日公布新外籍勞工工作許可費，農業1,500約幣，建築業2,000約幣，其餘業別為2,500約幣。大幅增加外國投資公司或工廠雇用外籍勞工之成本負擔。

## 沙烏地阿拉伯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沙烏地阿拉伯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一、關稅	調增增值稅 (value added tax, VAT)	1. 沙烏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課徵 VAT，稅率為 5%，包括生產、分配與銷售階段之大部分貨品與服務均在課徵範圍。 2.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 19) 疫情及國際油價驟跌對沙烏地財政收入的影響，沙烏地自 2021 年 7 月 1 日將增值稅(VAT)稅率自 5%提高至 15%。	
二、非關稅	沙國進口通關作業延宕使出口國廠商承擔較長押匯責任  沙國食藥署要求以外交管道提交我商名單供審核且進度緩慢	1. 沙國「海關總署」下轄各海關辦公室之行政效率較低，常造成進口商提關困擾甚至延遲提貨，進而延宕出口商「貨款獲得完全清償之期日」(即以信用狀付款為例，須廠商完成提貨且由開狀行將貨款歸墊「押匯銀行」後，出口商始得真正解除「匯票之抵押責任」)。 2. 沙烏地要求海鮮出口廠商需至「食品藥物管理署(SFDA)輸出水產品之設施(加工廠)」註冊登錄，我國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以外交節略函送機構認可回應資料，惟審核進度緩慢。	
三、標準與認證	沙國未及時更新官網資訊致進口產品無法符合最新規定	1.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沙烏地標準局(SASO)開始實施沙烏地阿拉伯產品安全計畫(SALEEM)並啟用 SABER 線上認證系統，產品進口至沙烏地阿拉伯前，沙國進口商須先至須進入 SABER 系統( <a href="http://saber.sa">http://saber.sa</a> )完成註冊，並選擇被 SALEEM 認可的認證機構(如:SGS)完成認證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沙烏地阿拉伯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p>流程。</p> <p>2. 惟 SABER 系統之各項資訊未能即時更新(如：進口商向我商表示輪胎需取得 SABER 認證，惟該消息未於 SABER 官網公佈)，常造成我產品於通關時被擋關。</p>	
六、原產地規定	出口至沙國須檢附原產地證明	<p>1. 產證係通關必要文件，即使暫時進口參展仍需檢附，產證之目的國及進口人需為沙國及其廠商(曾發生過臺灣至他國參展之產品轉運至沙國，因產證問題而無法通關之案例)。</p> <p>2. 沙國規定我國之產證需經駐臺機構驗證，惟實務上並未嚴格執行。</p>	
	聘僱沙籍員工規定	<p>1. 沙國外籍工作人員約 1,000 萬(約當總人口 34%)，其中 100 餘萬從事中、高階層之工作，已無形中排擠沙國人民之就業機會。沙國政府約自 2001、2002 年起，要求各外資企業「雇用一定比例」沙國人民，且雇用比例漸次提高(即「沙化政策(Saudization)」)。</p> <p>2. 沙烏地勞動暨社會發展部 (Ministry of Labor and Social Development) 宣佈，自伊斯蘭曆 1442 年 Dul Qadah 月 1 日起(即西曆 2021 年 6 月 12 日)，私部門公司 30%會計相關工作(accountancy)須沙化，包括財務與會計部門經理(manager of financial affairs and accounting)、會計與預算經理(manager of accounts and budget)、財務報告部門經理(manager of financial reports department)、稅務部門經理(manager of zakat and taxes department)、內部審計部門經理(manager of internal audit department)、一般審計部門經理(manager of the general audit department)、內部審計計畫負責人(head of the internal audit program)、財務管理員(financial controller)、內部審計員(internal auditor)、資深財務審計員(senior financial auditor)、一般會計師(general accountant)、成本會計師(cost accountant)、審計員(auditor)、一般會計技術員(general accounts technician)、審計技師(auditing</p>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沙烏地阿拉伯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technician)、成本會計技師(cost accounts technician)、財務審計督導員(financial audit supervisor)、成本業務員(cost clerk)以及財務業務員(finance clerk)。	
八、政府採購	政府採購或工程標案訊息不透明	沙烏地公佈標案至結標期間平均少於3個月，致有意投標廠商準備時間極為匆促一般大型工程標案約需至少1年備妥相關投標資料。	
	區域總部(region head-quarter)設於沙烏地的公司才能與政府簽署商業契約/標案	2021年2月15日沙烏地政府宣佈，與沙國政府(包括政府各機關或機構以及政府持有的基金)簽署契約的廠商需將區域總部(regional headquarter)設於沙烏地，該規定不適用於與私部門(private sector)簽署的契約，2021年底前將提出詳細規定，預計2024年起生效，盼藉此吸引更多外資，創造工作機會、減少經濟漏損(economic leakage)、增加支出效率並確保政府部門採購的貨品或服務維持一定在地化比率。	
十二、人員移動	課徵外籍員工費及眷屬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2018年1月1日起，倘私部門公司外籍員工人數大於沙籍員工，該公司須替每名外籍員工支付400里雅/月之費用。</li> <li>2. 自2020年1月1日起，外籍員工眷屬(包括妻子、兒子、女兒、父母、岳夫母、幫傭或司機等)須支付眷屬費，費用為400里雅/人/月。</li> </ol>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十、服務業	銀行開戶	因反恐政策及洗錢防制法規定，目前阿聯大公國嚴查各種資金進出，當地銀行幾乎不接受中小企業開戶，外商銀行也有類似作法，基本上只接受大型或國際著名企業之開戶申請，中小企業開立銀行帳戶相當困難。

## 埃及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埃及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四、檢驗與檢疫	檢驗行政障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埃及政府進出口管制局(GOIEC)對進口商品檢驗及管制，規定繁多，效率極差，且作業程序不明確，延誤商品進口時有所聞。</li> <li>2. 據埃商表示，進口商需先向 GOIEC 登記商品生產工廠資料方得進口，而登記手續繁複且被要求諸多冗複的步驟和文件申請，特別是阿拉伯語翻譯，文件成本費用甚高。</li> </ol>
十二、人員移動	工作機會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埃及勞工法規定外籍勞工人數除經理人外，不得超過總僱員人數的 10%。</li> <li>2. 工作證與居留許可作業時間較長。</li> </ol>

## 奈及利亞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奈及利亞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1. 禁止 41 項貨品進口外匯交易 2. 禁止進口及絕對禁止進口產品	1. 自 2015 年 6 月起，奈國央行(公布禁止 41 項產品進口外匯交易，包括：米、肉、蔬菜、油、鋼品、家具、廚房用品、紡織等產品進行外匯交易。2020 年 7 月新增玉米。 2. 禁止進口清單 25 項及絕對禁止進口清單 20 項凡經奈國財政部建議、奈國總統同意，可豁免部份禁止進口清單產品。
五、關務程序	進口報關程序冗長繁複，港口運輸嚴重滯塞。	(本年無異動，2019-2020年奈國貿易障礙未見改善) 奈國海關對貨品進口報關文件要求極多，且報關程序冗長繁複，導致進口商須負擔昂貴之貨櫃滯延費及貨櫃場場租等，導致進口商須負擔昂貴之貨櫃滯延費及貨櫃場場租等，增加進口成本；另主要之港口 Apapa 港進出道路管理不善，交通嚴重滯塞交通問題歷經長久無法解決，造成重大貿易障礙。
七、智慧財產權	缺乏有效執法及走私與盜版品猖獗	奈國為WIPO成員，惟走私與盜版品猖獗，特別是汽車零組件、藥品、軟體、音樂及其他消費品等。
八、政府採購	貪污、採購程序不透明及收款困難	奈國為WTO會員，惟尚未加入GPA會員或觀察員。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奈及利亞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十一、投資	1. 外匯管制 2. 投資障礙	1. 奈國央行干預外匯流動，尤其外匯匯出，影響外資增資或投資意願。 2. 投資障礙普遍包括：貪污、法規不透明、基礎設施(電力、陸海空設施)、治安不穩定、醫衛條件、人力素質與教育缺乏、中小企業融資困難、複雜稅務程序、土地所有權取得及犯罪問題等，影響奈國在區域及國際競爭力。

## 南非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南非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反傾銷或防衛措施	截至 2021 年 7 月，南非對我採取貿易救濟措施有 7 件，其中反傾銷措施有 2 件，均為化學製品；防衛措施有 5 件，均為鋼鐵產品。
三、標準與認證	核發進口授權書(LoA)時程過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論南非本地產製或進口商品皆需符合「南非國家標準監理機構」(National Regulator for Compulsory Specifications, NRCS)規範始得在南非上市。</li> <li>2. 進口商需事先將該產品安全檢測報告送交 NRCS 審核，俟獲 NRCS 核准並簽發進口授權書(LoA, Letter of Authority)，進口商始得持 LoA 進口該產品。</li> <li>3. 依規定審查核發 LoA 期間不得超過 120 日(非工作日)，依據 NRCS 2018/2019 年度報告，該年度受理 LoA 申請案共 14,148 件，於 120 日內核發 LoA 件數為 11,459.88 件，比例為 81%，惟多數廠商仍抱怨審查期間過長。</li> </ol>
五、關務程序	我商無法將貨品以暫准通關方式攜入南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斐前於 1991 年 8 月 9 日簽署「雙邊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ATA Carnet)，但南非目前依據伊斯坦堡公約(Istanbul Convention)執行貨品暫准通關證制度，不再執行所有「雙邊」ATA Carnet 協定。</li> <li>2. 我商赴南非參展或進行貿易推廣時，無法將展覽品、樣品及專業器材等以暫准通關方式攜入。</li> </ol>
十、服務業	律師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南非目前不開放外國律師或外國律師事務所投資「法人或非法人組織之律師事務所」。</li> <li>2. 依南非現行規定，外國律師欲在南非執業均須先向南非司法部申請取得許可後，再向當地律師公會登記為執業律師，如需出庭則須另取得南非高等法院(High Court)的批准(right of appearance)。</li> </ol>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南非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3. 惟外國律師提供其他國家法律諮詢不在此限，例如英國律師可以法律顧問身份在南非提供英國法律諮詢。
十三、其他障礙	<p>南非勞工法規對企業嚴苛</p> <p>「擴大黑人經濟力政策」 (Broad-based Black Economic Empowerment, B-BBEE)</p>	<p>1. 南非勞工法規傾向保障南非本地黑人之就業機會及權益，我商在南非投資常有勞工管理問題，另南非勞資糾紛時有所聞，南非政府居中協調時往往採取對勞工有利之裁定。</p> <p>2. 另南非工會十分強勢，每當發生勞資糾紛，工會即鼓吹勞工集體罷工，聯合要求調薪。</p> <p>1. 南非政府於2003年通過「擴大黑人經濟力法案」(Broad-Based Black Economic Empowerment, B-BBEE)，企業投標政府採購案需提交B-BBEE證書作為審標之標準之一，以達成提升黑人經濟地位之目標。</p> <p>2. 2013年南非政府通過B-BBEE修正案，將原法案評估條件擴大至企業是否向黑人經營之事業進行採購、投資黑人新事業等。</p> <p>3. 企業獲取點數(Scorecards)方式：向黑人企業採購、雇用黑人擔任管理職、黑人股東比例、協助上(下)游黑人企業教育訓練等，經南非貿工部所屬B-BBEE委員會認證後取得證書。</p> <p>4. 除政府採購外，南非貿工部積極向民間推廣B-BBEE證書，鼓勵民間企業間進行交易亦參考B-BBEE證書，以提昇黑人企業競爭力</p> <p>5. 我商在南非經營規模多屬獨資集團或微型企業，我獨資集團皆認為在董事會內安排黑人董事不甚合理，影響營業機密，雖南非貿工部表示微型企業可豁免適用B-BBEE，惟須證明公司經營規模確實屬於微型企業，我商來斐投資宜注意相關規定。</p>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南非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十三、其他障礙	南非新移民法實施後，工作簽證取得不易	<p>1. 南非新移民法於2014年5月26日生效實施，擬申請外人工作簽證之南非當地廠商須向南非勞工部提出員工培訓計畫及就業平等計畫等多項書面文件資料，手續繁瑣且耗時，造成簽證取得困難。</p> <p>2. 2019年實施新修正之移民法，主要內容包括：</p> <p>(1) E-visa：首先針對肯亞及印度旅客進行試辦，目前尚未公告擴大適用其他國家。</p> <p>(2) 10年期多次入境簽證：提供金磚五國商業人士10年期間內每次停留不超過30日多次入境簽證。另研議核發五年短期商務簽證可行性。</p> <p>(3) 外國投資人於南非成立公司後，員工商務簽證效期有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設立後，以公司名義為本國員工申請之新設公司簽證(Corporate Visa) 效期至多3年。</li> <li>● 前述簽證期滿後，本國員工符合特定條件下，僅能改申請三種工作簽證：普通工作簽證(不得超過5年)、特殊技能工作簽證(不得超過5年)及企業內部調動工作簽證(不得超過4年)，其中內部調動工作簽證期滿後不得延展或重新申請。</li> </ul> <p>(4) 更新工作簽證之技能清單：符合該清單所列技能之外國人士，得以申請工作簽證，以吸引更多外籍人士赴南非工作。惟公司管理階層如董事或負責人，非屬清單所列技能人士，未來外國人投資人若無法取得工作簽證，恐將影響投資意願。</p> <p>(5) 申請簽證不便利：南非增加免簽證入境國家(含國際組織)清單至133個，我國仍未列入名單中。我國人民無論自臺灣或國外欲前往南非，須有南非公司或親友出具之邀請函，</p>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南非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p>除觀光團得由旅行社代辦外，個人均須親自前往南非駐臺北聯絡辦事處辦理商務簽證(Business Visit Visa)或觀光簽證(Tourism Visit Visa)，相當不便利。</p> <p>(6)簡化未成年人隨同父母入境程序：外國未成年人自行、隨同第三人或父母其中一人旅行，僅需出示有效護照即可，無須再出示出生證明及父(母)同意書，以鼓勵外國人士攜眷赴南非經商及投資。</p>
十三、其他障礙	外國人持有土地受到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南非自1994年起推動土地改革，規定國(公)有土地只租不售。</li> <li>2. 公布「2017年農業土地法草案」，規定個人或法人持有農用土地不得超過12,000公頃，超過部分將由政府價購，外國人僅能以至多50年期間長期租賃方式使用土地，不得取得所有權。</li> <li>3. 草案規定不溯及既往，惟若外國人已持有之土地被認定屬於具「政策性」(Strategic land)，例如具歷史文化性、經濟發展重要性、違反環保或國家安全等，南非政府將「鼓勵」外國人不繼續持有該農用土地。</li> <li>4. 由於草案禁止外國人取得農用土地所有權，且何謂「政策性土地」定義空泛，恐限制已取得農用土地外國人之財產權，未來將有違憲爭議。儘管該草案尚未通過，相關政策走向亦尚未溢擴至商用及住宅用土地，惟應持續觀察以維護我商權益。</li> </ol>
	進口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南非2002年國際貿易管理法(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Act, 2002)授權南非國際貿易管理委員會(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ITAC)公告管制進口貨品稅號，例如新出廠輪胎、礦石燃料、武器彈藥、賭博用具及二手物品(如電子產品、醫療設備、航空器及廢五金)等(相關貨品稅號請參考：</li> </ol>

「2020-2021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南非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p><a href="http://www.itac.org.za/pages/services/import--export-control/import-control/regulations">www.itac.org.za/pages/services/import--export-control/import-control/regulations</a> )。</p> <p>2. 進口商進口前須向ITAC或衛生部申請進口許可，許可有效期限一年，屆期需重新申請。</p>